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出版  
中華民國郵政台北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二九七期

發行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六八五八八  
監察院政風檢：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五三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彈劾案

一、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金學坪，未謹慎自持，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飲酒作樂，酒後復帶風月場所之女子出場，並至飯店闢室姦淫，放蕩冶遊，忝辱官箴，核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予彈劾案。……………二六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及「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交通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激化民眾抗爭事件，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二六一三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

政三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二六一八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二六一〇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二六二二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二六二五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二六二六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二六二六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二六二七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二六二八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二六二九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二六二九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

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二六三〇

## 工作報導

一、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二六三一

二、八十九年十二月份彈劾案一覽表……………二六三一

三、八十九年十二月份糾正案一覽表……………二六三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為前臺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查員陳國明，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二六四一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勤鎮、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為臺灣臺中看守所前所長李太順、秘書黃宗憲、前戒護課課長林篤志，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二六五八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李東穎，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二六七七

# 彈劾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八九)院台業叁字第八九〇七〇五二〇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金學坪未謹慎自持，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飲酒作樂，酒後復帶風月場所之女子出場，並至飯店闖室姦淫，放蕩冶遊，忝辱官箴，核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柯明謀、黃勤鎮、黃武次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黃守高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二九七期

金學坪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簡任第十職等

貳、案由：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金學坪未謹慎自持，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飲酒作樂，酒後復帶風月場所之女子出場，並至飯店闖室姦淫，放蕩冶遊，忝辱官箴，核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金學坪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簡任法官，原辦理刑事審判事務（現調辦非訟事件），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十九時許，應友人唐錦祥之邀，赴台北市吉林路紅龍蝦餐廳用餐，同桌用餐者尚有唐錦祥友人等三人。餐畢，一行五人轉至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〇九號三樓鴻福商務聯誼社（KTV酒店）唱歌、飲酒，經該酒店大班黃詠翰，安排花名「彩虹」之等多名女子坐檯陪侍。同日二十三時三十分許，由唐錦祥結帳，並買〇〇〇五十節新台幣（下同）一萬二千五百元，將其帶出場。金學坪即駕駛自有之車號CY—8366號小客車搭載〇女前往台北市光復北路九十六號地下一樓蝴蝶鋼琴酒店內消費。於十七日零時五十分許金學坪與〇女離開該酒店，又共乘該車至台北市長春路二四六號密都大飯店，二人進入一〇〇五號房間內姦淫，事畢由金學坪支付一萬元予〇女。經台北

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人員，於二時許會同該飯店員工臨檢該房間，當場查獲，且於床上查扣已使用過保險套乙個（內有精液）。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接獲匿名電話檢舉，於查明屬實後，報由司法院送請本院審查。

前揭事實，業據金學坪與○○○於警訊時坦承不諱，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警訊筆錄在卷可稽，且有司法院訪談重點紀錄、金學坪法官報告、補充報告、本院調查委員約詢金學坪法官之約詢筆錄可資佐按，被付彈劾人違失事證至為明確。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一點定有明文。而司法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六點復規定：「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以上均為法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二、經查，被付彈劾人金學坪對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下午，接獲友人唐錦祥（任職於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名緯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據稱與金法官係於四、五年前，經由藥

物成癮防治協會理事長羅仕旺在飯局中介紹認識）電話邀宴後，又一同至鴻福商務聯誼社唱歌、飲酒，並有花名「彩虹」（本名○○○）等多名女子坐檯陪侍。當晚二十三時三十分許，經唐錦祥買單結帳，並將○○○以一萬二千五百元買出場，金學坪即駕車載○女前往蝴蝶鋼琴酒店內消費，嗣再載至密都大飯店闖室姦淫，為警查獲等情均坦承不諱，雖據辯稱：因家庭因素，夫妻不和，導致心情及情緒不好，故參與唐錦祥及其友人在台北市吉林路紅龍蝦餐廳之飯局以解心中不快，而在飯局後，到鴻福酒店，進去才知道有女陪侍等語，惟其自二十一時三十分進入該酒店滯留至二十三時三十分，盤桓其間長達二個小時之久；金員亦坦承身為法官之身分，實在「不適合」滯留於該場所，其明知「不適合」，猶滯留其間，又帶○女出場，至飯店姦淫，顯係不知謹慎自持，咎由自取，自不容藉詞卸責。

被付彈劾人金學坪身為法官，職司審判事務，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自重自愛，其言行舉止應端正謹慎，故人敬重，日常生活更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以維護個人及司法之聲譽與形象；惟被彈劾人行為放蕩不檢，明顯背離首開「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與公務員保持品位之義務規定，昭昭明甚。

綜上論結，被付彈劾人金學坪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司法院所發布法官守則第一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六點規定。由於其行為放蕩不檢，忝辱官箴，引致社會輿論譁然，嚴重損害司法聲譽與整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四九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交通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建廠所需石料之嘉

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激化民眾抗爭事件，洵有違失案。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貳、案由：為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交通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激化民眾抗爭事件，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於台北縣貢寮鄉興建之核能第四發電廠（下稱核四廠），為國家興辦之重大建設，因事關核能安全，自來擁核與反核爭議不斷。台電及相關機關允應恪遵國家法律及政策辦理各項建廠事宜，俾免發生事端。惟八十九年七月下旬，台電承包商大棟營造公司透過貿易商新中原土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大陸進口核四廠循環水進水口防波堤及重件碼頭工程所需塊石料，屬經濟部公告准許間接輸入並免辦簽證之大陸物品項目，受委託載運之義合船務公司經申准自大陸間接進口塊石（花崗岩）至台北縣貢寮核四廠工地臨時碼頭就地通關及卸貨（海拋），竟發生違反兩岸條例有關禁止兩岸直航規定之事件，激化民眾抗爭。爰經本院調查，茲將基隆港務局違失情形臚列如下：

一、基隆港務局係基隆港管理機關，其局長並兼任該國際商港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主任，負責統一督導該港口有關單位辦理檢查及管制業務，竟未依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該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顯有違失：

（一）按商港法第五條規定：「商港管理機關為維護港區治安、客貨安全，並協助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得依法設置港務警察」。復依交通部七十六年修正發布之「國

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交通部為便於國際機場、港口海關檢查、證照查驗、檢疫、緝私、安全防护、警衛及商品檢驗等業務之執行與管理，特設立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復規定，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由當地港務局局長兼任，統一督導港口有關單位辦理檢查及管制業務，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港務警察所所長兼任，承中心主任之命，處理本中心業務，其餘工作人員有關單位調派兼任之，為利於協調作業，並訂有「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可資適用。嗣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成立，安檢業務移交該署辦理，交通部爰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召開「商港聯檢中心業務交接」協調會，主持人交通部航政司吳○○司長裁示：「有關聯檢中心組織目前不宜作大幅度調整，海岸巡防署接替後仍維持現行組織及程序運作，聯檢中心成員各依職權檢查，由港務局局長（聯檢中心主任）授權或認證後始可放行，聯檢中心設置辦法，俟海岸巡防署接替半年或一年後再行修訂」，則上開辦法及該中心作業要點均為現行有效規定，當屬無疑，基隆港務局允應依其規定落實執行。惟據基隆港務局八十九年十月十八

日基隆航監字第二一三三號函復本院：「按船舶進港之相關查驗，本局並無統一督導之權責，而係由相關單位各司其職，財政部關稅局負責查驗貨物，港警、海巡負責安全檢查，至查驗船隻有無違法直航之作業，則由各港務警察所（下稱港警所）、海巡局安檢所派員登輪，查驗船舶航行相關資料，倘發現有涉嫌直航者，則逕行查扣該輪之相關資料，移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辦理。再由航政人員依其書面資料加以分析研判，並於必要時傳詢相關船員，以判定是否違法直航……。」基隆港務局顯係無視其「統一督導港口有關單位辦理檢查及管制業務」權責，其怠忽職責，昭然若揭。

(二) 況就基隆港而言，上開復函所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即基隆港務局，關於違法直航之查驗工作，該局主張之權責方式係由港警所及海巡局安檢所登輪查驗航行資料，發現涉嫌直航後再移請該局接續處理，惟依「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關於任務區分，港警所負責進出港船舶之安全檢查、證照查驗、登岸證核發及在港船舶警衛之派遣、登輪管制與安全維護。海岸巡防署成立後，所承接安檢業務即進出港船舶之安全檢查，包括國籍船舶之船員證

照查驗與清艙檢查工作，外籍船舶之清艙檢查工作。因此，均無該二單位必須查驗航海圖、航海日誌及發現涉嫌直航處理程序之明確規定。再依同要點第六點(三)關於登輪檢查之規定：聯檢人員各依職責與分工，執行檢查；入港船舶經查閱其航海記事及船員有曾直接航行我政府禁止或限制直接航行之國家、地區者，應立即通報中心及航政主管機關（港務局）處理，涉嫌犯罪者，由港警所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檢查符合規定後，小組長即簽發許可證交予船長，同意船舶進出港；小組長並填報「船舶進出港檢查報告表」陳送主任核閱。雖有檢查航海記事及船員以發現、通報直航我政府禁止或限制直航國家之規定，惟該要點未敘明分工單位，海巡署成立後業務移撥，該部分仍未釐清，導致基隆港務局、港警所及海巡署三機關推諉塞責，更未踐行上開關於登輪檢查方式之規定；且於事發後，基隆港務局爰以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基隆航監字第一八三〇六號函基隆港警所：「為防範經專案特許自大陸間接進口貨品之外籍船舶，違規直航兩案，惠請貴所於船舶到港施行檢查作業時配合查核。」同日並以基隆航監字第一八三〇六一二號函另規定時程估算、文件查驗及要求代理人轉知股東不得違反禁止

直航規定等管制措施，以防止再度發生違規直航兩岸事件，顯見該局於發生委運台電塊石船隻違法直航兩岸之前，並未善盡「商港管理機關」、「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聯合檢查協調中心督導之權責。

(三)基隆港務局於復本院函稱：「本案引起當地居民強烈抗議之主因，不在船舶違法直航，……而係因政府要在當地興建核四廠……前揭違法直航有法源可罰，貨源來自大陸經國貿局核准後即為合法進口貨物，此二事項皆與當地居民無直接利害關係，故治本之道不在於考量另一查驗、停泊或處理模式，而是在興建核四政策及公權執行。」經核：基隆港務局負有管理基隆港之責，其局長又有統一督導相關查驗單位之權限，理應協調及整合各有關單位力量，做好查驗工作，然對於本案所暴露涉及國家門戶安全之查驗工作出現嚴重問題，一味敷衍，無意檢討改善，殊為可議。

(四)綜上，基隆港務局顯未依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善盡商港管理機關之職權，並有效統一督導檢查及管制業務，以致該港門戶洞開，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其昧於規定，怠於權責，推諉塞責，實屬嚴重違失。

二、基隆港務局未依交通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嘉新九號，未適時查處違規船舶，激化民眾抗爭事件，顯有疏失：

(一)經查受委託自大陸載運核四廠所需塊石來台之義合船務代理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間向基隆港務局申請代理新加坡籍嘉新九號等駁船，調配拖帶載運大棟公司承攬台電公司核能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循環水進水口防波堤及重件碼頭工程，自大陸間接載運塊石約十萬噸，每航次約五千噸至台北縣貢寮海拋，自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底止計二十航次，專供該項工程使用一案，基隆港務局陳報交通部依船舶法第五條規定：「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或為避難者外，不得在中華民國政府公布為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擬予特許，案經交通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交航八十九字第○四五五○號函示同意，並要求基隆港務局逕依該公司所報營運資料，「逐船逐航次審查」在案。基隆港務局亦在函復義合船務代理公司准其辦理第一航次預定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抵貢寮卸載約五千噸乙案，於說明三請該公司轉告船東、船長不得違反直航兩岸之禁止規定，副本並送交通部、海岸巡防署、港警所等單位。其所稱「逐

船逐航次審查」據交通部航政司吳○○司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交通部要求港務局務必逐船逐航次確實檢查，至於其他部分，需要港警與航政加強配合。」

(二)惟義合船務公司人員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時至基隆港警所辦理嘉新九號船組排班進港，詢據該所所長等說明略以：該所基於前往檢查地點需一個小時以上車程及人力運用考量，原已決定實施書面審查，迨義合船務公司於十二時許送交進港船員名單及香港離港許可證等文件之前，該所始於十一時三十分許，接獲基隆港務局協助調查之通知，並於取得前揭送審文件後派員會同港務局人員前往貢寮，查驗方式乃改為登輪查驗。至海巡署基隆港安檢所則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時接獲基隆港聯檢中心值班人員通知嘉新九號船組將載運塊石至貢寮海拋，義合船務公司亦於八時五分至該所申請報驗，該所張○○所長等三人即前往貢寮核能重件碼頭，於十時許完成清艙安檢程序。而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則因台電核四廠承包商於八十九年五月間已申准委運塊、砂石於工地臨時碼頭辦理通關，復經基隆港務局核准在貢寮海拋，故嘉新九號船組載運塊石經報關後，基隆關稅局乃先行書面審查

，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再由報關行人員接載，於九時三十分到達一起登輪驗放。因此，基隆港警所、海巡署基隆港安檢所及基隆關稅局等實際上係任由船務公司或報關行安排，進行書面審查及登輪查驗，基隆港務局根本未發揮管理與督導功能，導致相關單位未依規定會同登輪檢查，檢查與管制作業缺乏整合，凡事靠檢舉或舉發，不知積極任事，顯然無法查獲經謀議策劃之違規案件。其後幸經交通部賀○○政務次長接獲該船涉嫌違法直航之反映，於同日十一時許指示基隆港務局詳查，該局始派員會同港警所人員於十五時許登輪調查，攜回航海圖判讀，翌日再度登輪調查，船長承認該船於七月二十五日離開大陸溫州後，未經第三地直接於同月二十八日六時航行至貢寮海域，九時十五分泊於臨時碼頭，惟民眾已因質疑該船違法直航、海岸巡防署又派遣艦艇護航及台電董事長於七月二十八日晚間為嘉新九號未直航公開宣示而激化抗爭。倘交通部未予指示，必然無法發現違法，而類似之得逞情事更不知凡幾。惟基隆港務局人員於本院約詢時竟稱：船舶造假航海圖、航海日誌之下，必須仔細檢查，方能發現；航政單位人力非常困難，又沒有司法警察權，原則上只能作書面審查，例外時

才登輪檢查；本案事前審查的確是逐船逐航次，事中檢查是礙於人力云云。顯見基隆港務局所稱「書面審查」、「事前審查」係依船務公司申請同意嘉新九號船組至貢寮卸載，再重申不得違法直航之規定，均僅為書面作業，事中並未確實檢查，亦未落實聯合檢查，其未切遵部函意旨，且未能適時查處違規事件，難卸疏失之責。

(三)況基隆港警所員警均係接受警察教育之背景，海岸巡防署安檢所人員絕大多數為義務役士官兵，未曾受有關航海、輪機之訓練，不具備查驗航跡海圖、航海日誌、車鐘紀錄簿、航程表、船艙圖、外語等能力。基隆港務局徒有具備查驗能力之人員，卻寧可守株待兔，任由不具備查驗能力之員警、士官兵於第一線查驗，要求先行過濾出涉嫌船舶，再移由該局處理，豈能發揮成效？委運核四廠塊石之嘉新九號船組於貢寮就地受檢及卸貨，任由業者通知各查驗單位，及各單位自行決定採書面審查或登船查驗，對於查驗業務顯未重視，然交通部及基隆港務局人員均於本院約詢時稱，本案係執行層面問題，圖諉責於港警所及海巡署安檢所，殊屬不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七五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為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爲。」同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前項行爲人，未在限期內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者，得按日處罰鍰至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完竣之日止。」同法第九十五條規定：「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強制其履行義務。」

二、查謝福華所經營福德農場於七十年間，即已佔用苗栗縣公館鄉福德村後龍溪河川公地（含國有土地及未登錄地），作為划船、烤肉、露營等遊樂設施使用，台灣省政府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將上開土地公告劃入河川區域線內，依上開水利法相關規定，應不得於河川區域內設置遊樂設施等構造物，否則主管機關應依法課處罰鍰並通知限期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又本案國有土地於五十四年間即查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

區水利用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八十七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為第九條），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或占用，另八十七年一月七日修正前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山坡地開發建築、興建道路、採取或堆積土、石、經營遊憩用地，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擬定水土保持計畫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如未依規定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經營使用山坡地者，除應依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現為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處以罰鍰之處分外。其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擅自墾殖或設置工作物者，應依同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現為三十四條第一項）移送偵辦。苗栗縣政府為國有土地之代管機關，且為水利事業、山坡地保育事業之主管機關，對本案自七十年間即遭非法佔用之國有山坡地保育區河川用地、未登錄河川用地，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未確實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課處罰鍰並通知限期回復原狀、清除及強制履行，或依修正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課處罰鍰並限期改正，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亦未適時就擅自墾殖公有山坡地部

分，依修正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移送偵辦。直至八十二年、八十三年間，始辦理取締、科處罰鍰，八十四年間始強制拆除部分地上違建（該農場管理中心違建卻未依規定拆除），顯見該府長期以來怠忽職責，應切實檢討改進。又本案上開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於八十八年二月間由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接管後，經查福德段五五八地號等十七筆國有地（面積合計四·四二二一公頃），依土地登記簿登載，管理機關仍登記為苗栗縣政府，尚未依法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由於福德農場上仍存有未經許可栽種樹木及擅自施設之浴廁鐵皮屋、馬場欄杆、守衛室、售票處等構造物，該局雖已課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拆除，惟該農場一再藉故退回處分書並續提訴願中，為確實排除佔用，收回遭佔用之國有地，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及苗栗縣政府應依水利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依法妥處。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李友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勤鎮 林時機 康寧祥 趙昌平

請假委員：廖健男 林鉅銀 謝慶輝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宏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內政部函報：該部秘書室專門委員林

○涉嫌關說以大陸宗教文物名義進口石材，並接受請託人賴欽聰邀宴，經林員坦承不諱，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罪嫌提起公诉。林員違失情節重大，影響公務秩序，送院審查；另請就本案其他涉案人員一併究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基隆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據高○○續訴：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延誤拒不拆除坐落台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之一八地號國有土地之上之違章建築（門牌為同區臥龍街三九五巷一七號房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及其附件函請台北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副知陳訴人），確實依法查明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泰國緬地區無國籍之華裔難民申請居留案，該部警政署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對於本案尚待處理事項，繼續加強辦理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台中市北屯區公所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辦理九二一震災募款運動；又補助光正國小等四校學童午餐案未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簽辦過程刻意迴護特定廠商，機關首長未依規定利益迴避等。另台中市政府未能善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提案糾正案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均結案存查。

五、交通部函復，關於陳○○等陳訴：為渠等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豐原段○○○—五二地號土地，業經施工為豐原後火車站之人行步道，惟至今仍未發放徵收補償費，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函請交通部將其處理情形函知台中縣政府，並向陳訴人妥予說明。

六、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鐘○○陳訴：板橋市公所辦理徵收該市『公十八公園』預定地，違法將部分土地租予新亞建設公司使用，及台北縣政府不當核准該公所於該公園用地內興建活動中心，均涉有違失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內政部函復，關於劉○○陳訴：為渠依法於新竹縣湖口鄉

申設「大新竹火葬場」，原經有關機關核准，取得該雜項執照，嗣因當地民眾抗爭，本案權責機關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及新竹縣政府，竟於核准申設後，復禁止施工，致權益受損乙案，檢送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二九九四號判決影本乙份，請 察照，暨新竹縣政府為同案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結存。

八、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鎮第七公墓遷葬不當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高雄市政府函：該府消防局長陳○○明知位於高雄市中一路二號原大統百貨北側之「原宿廣場」為其弟陳村雄所開，不但無營利事業登記，且消防設備亦不符合法令規定，卻在該場所舉辦消防節歌唱比賽，疑涉有包庇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張委員德銘、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王○○、林○○、梁○○等檢舉：為中國國民黨財物制度不清楚，已屬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所稱『妨礙公益情事』，詎主管機關內政部竟未依規定予以處分，其政黨審議委員會嚴重怠忽職守，形同虛設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報告全文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黃勤鎮

列席委員：柯明謀 呂溪木 李伸一 李友吉 詹益彰

林鉅銀

請假委員：廖健男 謝慶輝 黃守高 趙昌平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文麗卿

紀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彭○○陳訴：為渠與鐘○○等被訴誣

告等案件，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遽行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李委員友吉調查「據陳○○等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八十六年度執字第七一二五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渠等所有坐落高雄縣大社鄉牛食坑段第○○地號等一〇四筆土地，核定之底價過低，經渠請求重新核定，該院置之不理，未予准駁，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張○○等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即判令渠應將座落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巷○號之房地拆除，返還劉茂文等人，疑涉有違失，請主持公道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七委員第

三屆第二次聯席會對九二一地震災災重建成效專案報告事項，請行政院將後續處理情形，按季函送本院案，報請鑒察案。（會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存參。

六、本院會計室檢送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聯席會議事錄，報請鑒察。（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七、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王○○陳訴：為渠配偶裴○○被訴殺人案件，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八、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八十九年度偵字第六四〇五號李○○過失傷害一案，未詳查事證，率以行政方式簽結，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會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江○○續訴：渠子江○○因涉嫌強姦殺人案，為空軍作戰司令部、國防部軍法局枉判死刑，請主持公道乙案，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張○○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鄭○○，處理八十八年度民執字第二三一三號強制執行事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考改進。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鄭○○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五六三五號鄭○○被訴侵占等案件，涉有枉法裁判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會股）

決議：保留。

三、賴○○續訴：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當將渠登載有詐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前科紀錄，致影響法官對渠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事件之裁判，涉有偽造文書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抄審議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據謝○○陳訴：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告訴吳○○等侵占案件，認事用法不當，且就重要證據未予斟酌，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抄法務部查復結果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江委員鵬堅、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勤鎮調查「徐自強在沒有任何其他補強證據下，僅依同案被告的自白，即被判決死刑確定，有無違反保障人權情事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四「……應於審判期日應

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修正為「……應於審

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五、六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七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李委員伸一調查「據陳○○陳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渠告訴宋逢吉詐欺案件，就重要證據未予斟酌，草率作成不起訴處分，並駁回再議聲請，均涉有違失等

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一第四行至第十行刪除，

其餘修正內容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總長研議發交續行偵查，並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見  
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張德銘 陳進利 呂溪木

林時機 康寧祥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勤鎮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銀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宏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規營業休  
閒餐飲業多達數十家，導致當地生態環境污染嚴重，景觀  
及交通亦日益惡化等情乙案，經轉據有關機關查處改善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 行政院復函併卷存參。

(二) 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調查意見第二項儘速  
檢討改進見復。

二、台北縣政府函：據簡○○陳訴，為台北縣政府及板橋市  
公所核准渠投資興建之第八市場開發案，完成簽約後，因  
用地杯葛，延宕多年，該府及板橋市公所相互推諉塞責，  
嚴重影響權益一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 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縣政府辦理見復。

(二) 影附陳情書及建言函請台北縣政府參處，並函  
復陳訴人：本院已再函請台北縣政府督促板橋市  
公所於二個月內依法妥處見復。

三、財政部函：桃園縣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蘆  
竹鄉蘆竹段○○、○之二地號貳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興建  
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案，於未通過軍事禁限建審核，桃園縣

政府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地目，竟違法發照，致違法開工，本開發案涉及特權關說、違反水利法等多項違失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復陳訴人後存。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張德銘 陳進利 李友吉

林將財 康寧祥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銀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宏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消防局函復：檢陳該府「八掌溪事件糾正案改善、處理及懲處」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陳進利 黃武次 呂溪木

張德銘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勤鎮 林時機 康寧祥

請假委員：林鉅銀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宏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局函：據郭○○等陳訴，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及交通部公路局對其所有坐落蘇澳鎮聖湖段○○○地號土地之規劃使用不當，復對同段○○○、○○○、○○○地號土地之徵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宜蘭縣政府及蘇澳鎮公所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公路局復函：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公路局查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宜蘭縣政府及蘇澳鎮公所復函：函請宜蘭縣政府儘速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並依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辦理，並副知陳訴人。另影附宜蘭縣政府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二九七期

詹益彰 李友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時機 康寧祥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文麗卿

紀 錄：潘宏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調查「據陳○○陳訴：為板橋地政事務所前測量課課長吳○○等人與顏○○、黃○○等人勾結，以非法測量手段竊佔渠配偶所有土城市延寮坑段內藤寮坑小段○○一〇地號土地，經訴請板橋地檢署偵辦，該署罔顧縣府地政局否決板橋地政事務所之複丈結果，率予不起訴處分，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地測督字第八九六〇六一三一〇〇號函影本函復陳訴人。

二、陳委員進利調查「據林○○陳訴：渠為支持中央大學復校

二六二七

而同意政府徵收其坐落中壢市五權段部分土地，因桃園縣政府辦理徵收時未經實地測量，逕依地籍圖圖面辦理共有土地逕行分割，造成渠世居房屋因坐落國有土地上，而遭中央大學訴請法院拆屋還地，致其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 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中央大學及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 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七、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勤鎮 詹益彰

列席委員：柯明謀 李伸一

請假委員：郭石吉 黃守高 廖健男 張德銘 陳進利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文麗卿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姜鄭素珠等陳訴：為地政測量人員洪新川塗銷渠等所有坐落新竹市榮光段二小段十三之六、九之三、十一之二地號土地之地籍圖涉嫌偽造文書案件，及渠等與新竹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定界址事件，法院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議：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趙福龍先後續訴六件，為其母趙羅銀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於省立新竹醫院及台大醫院就診期間，醫護人員醫療過程中涉有不當致死之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台大醫院醫師李伯皇業務過失致死罪不起訴處分不當，涉有違失，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併案存查，另函復陳訴人本案經查無新事證，已予以存查，嗣後類此續訴不再函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八、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黃勤鎮

列席委員：柯明謀 呂溪木 詹益彰

請假委員：林秋山 郭石吉 黃煌雄 林時機 康寧祥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文麗卿 羅德盛

紀 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在培，兩度指揮高雄市憲兵隊外出執行犯罪偵查任務，竟遭該隊所屬上級單位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拒絕，該憲兵單位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調查報告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勤鎮 詹益彰

列席委員：林鉅銀 李友吉

請假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尹士豪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文麗卿 吳泰港代 翁秀華

紀 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台東縣新生國民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及主

計人員共四十九人，於購辦學校公用器材物品時，涉有行政違失等情，請查處失職人員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函：為台東縣政府預算編列，除違反「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外，部分預算編列時，所定補助對象及內容，多與實際支出情形不符；又意圖規避「台東縣政府營繕工程內部審核程序」之規定，對於縣內小額工程採購，所發布相關法令內容矛盾，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對於法令內容亦未予確實瞭解，致所屬學校辦理採購時，作法不一，各行其是，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請改善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 財政及經濟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呂溪木 林時機 康寧祥

陳進利 黃武次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鄭美珍 吳泰港代 翁秀華

紀錄：潘宏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暨調查意見部分辦理情形。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表一)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表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

# 工作報導

一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四六四	一〇一四	一三三六	九五三	一三六一	一二五二	一二九二	一五三三	一三二八	一四〇六	一三七八	一六六〇	一五八七七
監察委員調查	六一	三三	五六	六三	六四	五三	八一	六〇	五三	三七	五一	六六	六七七
提案糾正	二二	一〇	一一	八	一九	一六	一四	一五	一三	二〇	二六	二二	一九五
提案彈劾	二	二	三	二	〇	一	三	四	一	六	五	二	三二
提案糾舉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三十	丁杉龍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十職等局長（任期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迄今）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丁杉龍未切實監督所屬依台灣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指示，查明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實係明知汎太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卅二	金學坪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簡任第十職等	<p>且涉及計畫變更，竟於汎太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前，即草率核准汎太公司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又未切實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稽查，致發生重大污染案件，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p>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金學坪未謹慎自持，出入有女陪侍公務員懲戒委員之不正當場所飲酒作樂，酒後復帶風月場所之女子出場，並會尚未議決。至飯店闖室姦淫，放蕩冶遊，忝辱官箴，核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p>		

三、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175	<p>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問題沉痾已久，內政部雖於八十年五月二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惟對於建築物拆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未納入方案中明定規範，並將「刨除瀝青」視為其他營建廢棄物，顯非合理；且各機關配置執行該方案之專責人力配置不足，對於違規棄土者及監造建築師亦未移送懲戒，另土資場容量不足，相關機關追查餘土流向成效不彰，加以未落實申報作業，以及土</p>	<p>內政及少數民濟委員會89、5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p>	<p>一、89、12、12以(89)院台內字第891900752號函行政院於二個月內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178	177	176	
<p>為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以不實單據核銷「九二一地震」震災工作補助款，其中新台幣</p>	<p>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之糾正案。</p>	<p>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四位警員先後接獲被害人詹○○竊報案，未依受理報案規定製作表單紀錄，亦未陳(通)報偵查採證，被害人四處碰壁，直至民意代表及媒體強烈抨擊，方始派人受理，影響警察及政府形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警員受理報案紀律之偵席會議情形有所脫節，顯有缺失乙案之糾正案。</p>	<p>資場設置管理法令之欠週延，申請時程之冗長，致使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積弊甚深，內政部營建署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主管機關，對於督導地方政府及各工程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之糾正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89、</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89、12、5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89、12、5第三屆</p>	
<p>一、89、12、11以(89)院台內字第891900761號函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一、89、12、12以(89)院台內字第891900750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一、89、12、12以(89)院台內字第891900759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180	179	
<p>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p>	<p>為大批九二一地震國際援甌我國賑災用藥品等物質，置放於機場倉庫中將近一年，受贈單位外交部、內政部未能及時完成提領，行政院衛生署相關配合措施亦未盡積極，致使賑災功能未能發揮，部份物質亦因而須放棄使用，嚴重影響視聽，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四十萬元公款，遭分局長陳○楠侵占花用，嚴重損害警譽，和平分局未設專業會計人員，由警職人員兼任主計、出納業務，會審作業未盡確實；台中縣警察局核銷作業審查率，對所屬單位會計、出納人員專業訓練不足，並對分局長之考核流於形式，未發揮防制功能，致生本案弊端，且於接獲舉報後，調查未臻翔實，錯失查處先機，警政署未正視所屬單位缺乏專職會計人員問題，妥為檢討改善，均有違失之糾正案。</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89、12、11 以 (89) 院台財字第 892200890 號函請行政院</p>	<p>外交部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 89 年第一次聯席會議</p>	<p>12、5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p>
<p>轉飭所屬檢改見復。 行政院 89、12、15 以台(89)環字 35118 號函特先函復。</p>	<p>飭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p>	

	181	<p>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89、12、6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	一、89、12、11 以(89)院台財字第 89220089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
182	<p>行政院長期未能責成相關機關加強海岸水文等之研究，並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亦內政及少數民未加強海岸防護規劃與工程方法之研究，及族委員會 89、研訂海岸防護設施之施工標準，以致海岸侵蝕之防治工作績效不彰；相關機關興建有關工程及核准河砂開採時，又多未詳細評估其對鄰近海岸潮流、漂砂及地形等之影響，而常造成海岸侵蝕及災害；行政院復未能儘速核定「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造成海岸地區之管理組織分歧，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海岸地區土地管理利用，欠缺整體規劃等節，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財政及經濟、一、89、12、28 以(89)院台財字第 892200950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	一、89、12、11 以(89)院台財字第 89220089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	

185	184	183
<p>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財政及經濟、工程，於第一階段試車期間，明知承商設備交通及採購委於原水濁度超過 20NTU 時即無處理能力，員會 89、12、明顯不具合約要求之功能，竟未予實質認定 18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p> <p>整體試車不合格，任由承商持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且僅憑承商切結保證改善，即支付承商百分之八十工程款，致中止合約後，該</p>	<p>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長期漠視地質財政及經濟、調查主管機關人力及經費之嚴重不足，造成內政及少數民活動斷層調查工作績效不彰及精度不足，導族委員會 89、致相關機關無法落實斷層帶土地之規劃、管 12、18 第三屆理及利用，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又未能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p> <p>掌握時效，早日推動地質法之立法實施，影響國土開發利用之地質安全，均有疏失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於山坡地安財政及經濟、全維護相關問題，歷年來雖陸續訂頒方案或內政及少數民計畫交下實施，然卻始終未能針對山坡地管族委員會 89、理癥結沉痾，責成所屬擬具務實治本之解決 12、18 第三屆策略，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監督所屬貫徹執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p> <p>行，致山坡地安全維護工作推動經年難有成效，每逢颱風豪雨即災情頻傳，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一、89、12、28 以 (89) 院台財字第 892200946 號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檢改見復。</p>	<p>一、89、12、28 以 (89) 院台財字第 89220094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p>	<p>一、89、12、22 以 (89) 院台財字第 89220093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p>

187	186	
<p>教育部所屬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教育及文化委 整地暨設施工程」，於兩次招標文件中，均員會89、12、 規定廠商之工程實績，限於曾經承攬國內政14第三屆第二 府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廠商資本額淨值十六次會議 應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及總負債不超過淨值 二點五倍等，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 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愛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公司預計尚須再花費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 之經費，至九十年代始可完成改善，不僅浪 費鉅額公帑，且本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 日開工至預計完工營運之九十年代，工期延 宕長達七年，影響大台中區民生用水至鉅， 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一、本案業於89、12、20以(89)院台教字第892400459號函 請教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p>轉飭所屬檢改見復。</p>	<p>一、89、12、28以(89)院台財字第892200948號函請經濟部</p>

190	189	188
<p>為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議</p>	<p>為雲林縣政府辦理「崙背國中遷校新建第一期工程」，未能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及申請部分使用執照，未就重新發包之損失提出求償，委託設計顧問公司核有未盡職責、工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辦理、工程估驗保留款未繳庫，與相關承辦人員未能積極有效作為等諸多缺失，致延宕逾十年仍未結案，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為金門縣政府辦理七十九年校長甄選後，始增訂候用期限一年，於法無據；未恪遵國民教育法與相關法規規定，指派未經儲訓合格人員出任國小校長，顯有未合；漠視法令及本院調查意見，藉故敷衍、延宕，不採取補救措施；未依法執行訴願決定，漠視訴願人之權益；教育部對本案之處理效能過低、行事怠忽、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89、12、19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89、12、14第三屆第二次會議</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89、12、14第三屆第二次會議</p>
	<p>一、本案業於89、12、23以(89)院台交字第892500477號函行政院注意改進見復。</p>	<p>一、本案業於89、12、20以(89)院台教字第892400455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191	192
<p>照交通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激化民眾抗爭事件，洵有違失乙案。</p>	<p>為交通部對於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工程驗收結算作業，未善盡督導責任，任令驗收員會89、12、付款缺失重複發生，核有未當；又國工局辦理北二高等二十二項工程，驗收作業時程遲緩、支付尾款作業時程耽延、正式驗收時施工缺失過多，初驗不實，有規避法令規定驗收期限暨變更設計頻仍，耽延工程進度與驗收時程，增加公帑支出等情事，洵有未當。</p>	<p>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兩側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89、12、19第三屆第二次會議</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89、12、19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p>
<p>一、本案業於89、12、23以(89)院台交字第892500474號函 行政院注意改進見復。</p>	<p>一、本案業於89、12、23以(89)院台交字第892500481號函 行政院注意改進見復。</p>	

<p>194</p>	<p>193</p>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轄高雄國際航空站處理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立榮航空公司八一五員會89、12、航次班機滑出跑道事件，未能落實擔負指揮搶救責任，任由航空公司拖延處理，致機場關閉過久，嚴重影響航站、旅客及其他航空公司權益，核有疏失。</p>	<p>交通部民航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工程，未能善盡工程主辦機關職責，確實審查員會89、12、工程設計圖說，肇致工程變更設計頻繁，徒增行政作業與公帑支出，更因而延宕工期，影響航站使用功能，且於委辦「停機坪、滑行道、道路、相關附屬工程」及「立體停車場工」技術服務過程，不當援引法令文意論理，率行函報逕與特定技術顧問機構議價委辦，漠視其他合法廠商公平競爭權益；交通部為民航局上級主管機關，對於民航局前揭函報擬採之不當做法，未能本於權責，審慎衡酌後明確指正，致任所屬自行裁量選擇，顯未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能事，均有違失。</p>
<p>交通部及採購委員會89、12、19第三屆第二次會議</p>	<p>交通部及採購委員會89、12、19第三屆第二次會議</p>
<p>一、本案業於89、12、23以(89)院台交字第892500507號函交通部注意改進見復。</p>	<p>一、本案業於89、12、23以(89)院台交字第892500483號函交通部注意改進見復。</p>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查被彈劾人陳國明於八十六年間擔任臺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查員期間，明知當時其任職於中央警察大學教授之胞兄陳祥葳（原名陳國興，八十五年九月改名）與經營基隆市紅玫瑰餐廳地下酒家之黃宇瑄（原名黃月美，八十五年九月改名，藝名玉萍）有夫妻關係，竟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輪值時受理由其兄嫂唆使之紅玫瑰餐廳雇員阮敏雄從基隆市前往位於臺中市的省刑大檢舉巫廷風為流氓。依據省警政廳督察室之調查結果，該阮敏雄既非被害人，又與眾多被害人並不熟識，竟捨近求遠檢舉，顯與常情有違，因而研判伊為安排預置之秘密證人。被彈劾人於受理檢舉後立即將阮敏雄編為秘密證人代號「阿文」並製作筆錄，翌日並簽呈：「一、派員向被害人及店家，積極蒐集該犯罪組織不法事證」，經大隊長劉辰雄批可。

二、第按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一〇三二則第一款明示轄區以「犯罪案件其偵查以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為主，犯罪嫌疑人之住所或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協同辦理」，詎被彈劾人明知上開阿文檢舉巫廷風流氓一案相關被害人、店家及流氓行為地均在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

局轄區，竟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持上開簽呈，故意迴避第一分局逕往第二分局尋與昔日同任職於第二分局同僚之第二分局刑事組長吳澄勳、小隊長李泰河，商請共同辦理提報巫民流氓案，案經李泰河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簽呈：「說明：一、本案係（前本分局安瀾派出所主管）省刑大偵五組警正偵查員陳國明 86.11.5.親至本組請求協辦。二、本案通訊監察作業部分由省刑大負責（王福康檢察官指揮偵辦）。三、本案查證、移送、提報由本分局負責。」，簽經分局長蔡憲卿批准，然事實上，省刑大偵查員陳國明並非僅僅負責監聽部分，而係全程參與蒐證及約談。

三、巫民流氓一案，陳國明除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單獨製作秘密證人筆錄外，其餘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訊問黃宇瑄、葉文檳、劉宗隆、蔡淑美等人及製作筆錄五份、八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訊問石雪珠及製作筆錄、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林淑婷及黃宇瑄二人之筆錄製作均有陳國明參與，而這些被訊問人之成分及關係均與紅玫瑰餐廳相涉：負責人黃宇瑄為陳國明大嫂、阿文阮敏雄及劉宗隆為紅玫瑰餐廳雇員、林淑婷及石雪珠為紅玫瑰餐廳坐檯小姐、葉文檳是在酒家走唱的吉他手、葉文檳配偶程春敏原為紅玫瑰餐廳坐檯小姐、另

一證人周美雲仍為紅玫瑰餐廳會計。證諸黃宇瑄在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吳長寬信函中表示：「本人主導協助警方搜證之後，本人曾南下覓及秘密證人共七人」，不難發現上開陳國明製作筆錄之證人葉文檳、周美雲、劉宗隆、阮敏雄、林淑婷、石雪珠、外加郭瑞庭或蔡淑美，無一不是黃宇瑄一手安排勾串交由陳國明「蒐證」之證人，佐證李泰河在本院供稱：「黃宇瑄是陳國明找出來的、石雪珠也是黃宇瑄找出來的、林淑婷是黃宇瑄、石雪珠講出來的、葉文檳也是黃宇瑄找出來的」、「約談時間地點……十一月六日部分是陳國明決定的，十一月六日蔡淑美部分是我通知的，其他是陳國明、黃宇瑄通知的」，更可議的是，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十四日及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約談黃宇瑄時，竟然「陳祥葳均在場，沒有什麼干擾，只是走來走去」，從陳國明約談對象為大嫂黃宇瑄，並容許其胞兄陳祥葳在場等事實，姑不論其間有勾串入人於罪，由此即已足見陳國明非但目無應自行迴避之法律規定，更顯有故意破壞警察辦案應公正之形象。

四陳國明之上司張瑞志組長在警政廳調查時供稱：「後來經我詢問陳國明，他才告訴我黃宇瑄是他親大嫂，

而巫廷風與他大嫂黃宇瑄及大哥陳國興有一些糾紛，當初陳國明獲知巫廷風的流氓行為是他大嫂黃宇瑄提供巫民的流氓行為及情報，陳國明才開始配合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小隊長李泰河進行查證」，對照陳國明對督察供稱：「我在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到取締到案巫某期間，確實時間已記不清楚，我大哥陳祥葳曾打電話約有三、四次問蒐證幾位？什麼人，但不曾到場，也不曉得我們製作秘密證人的地點」，顯見陳國明意圖掩飾其知悉預置秘密證人阿文檢舉成案而以時間「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一語略過，並故意隱藏陳祥葳在偵訊現場之事實，益見陳國明並非單純未迴避之違規，更有故意與其兄嫂陳祥葳、黃宇瑄勾串證人虛報巫某流氓之嫌。

五本案緣起係因陳祥威與黃宇瑄夫婦經營基隆市地下酒家紅玫瑰餐廳，巫廷風經常前往消費，並交付四張支票及簽單數筆，共積欠新臺幣六、七十萬元酒帳。由於其中一張支票為巫某向葉文檳夫婦借用轉付紅玫瑰餐廳未獲兌現，引發巫葉雙方爭執而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晚鬧到第一分局延平派出所，陳黃夫婦二人隨即趕赴派出所取走巫某自稱價值百萬元之滿天星手錶用以質抵酒帳並同意次日歸還簽單及支票；詎事後

陳祥葳食言，非但未交還上開四張支票及簽單，反而輒進支票領走款項，引致巫廷風氣憤難平，分別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及同年十月九日向法務部及警政署提出檢舉高級警官陳祥葳經營地下酒家違反風紀案，陳祥葳夫婦為了反制，乃預置秘密證人、勾串證人，勾結其胞弟即被彈劾人陳國明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製作秘密證人筆錄，再以舊識人情商請非管區之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共同蒐證、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以八十七年度感裁字第三號裁定「不付感訓」確定。

叁、彈劾理由及其適用法律依據：

一、由前述事實可以證明陳國明因其兄嫂陳祥葳、黃宇瑄夫婦之囑託，竟將依法應該迴避之基本辦案原則置之不顧，逕行主導巫廷風流氓案之蒐證、約談、製作筆錄，而其所製之筆錄內容諸多誇大不實，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一一駁斥在案，類此執法人員造案害人之行為，實非一般單純未迴避影響機關公正形象之情節可比，因此刑事警察局雖曾以「偵辦刑案發現證人之一為其親人，未依規定迴避」而記過一次之處置顯屬護短輕縱，應由本院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嚴懲，合先敘明。

二、經核被彈劾人陳國明故意違反「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一〇〇八則規定：「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關係人，因具有親屬關係或與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以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所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違法，其違法情節嚴重，戕害警察形象至深，應予彈劾，並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嚴懲，以儆效尤。

肆、綜上所述，前臺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查員陳國明執行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一〇〇八則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函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嚴懲議處。

伍、檢送附件（附一～四二略）

乙、被付懲戒人陳國明申辯意旨

壹、第一次申辯意旨：

彈劾事實一：明知家兄陳祥葳與妻黃宇瑄共同經營紅玫瑰餐廳地下酒家，竟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值日時受理該餐廳雇員阮敏雄檢舉巫廷風為流氓。

申辯理由：

一、關於陳祥葳與黃宇瑄之婚姻關係臚列如下：(一)八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結婚(二)八十五年二月五日離婚(三)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結婚(四)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離婚(五)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結婚(六)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離婚至今(檢附陳祥葳戶籍謄本乙份)，被付懲戒人於偵辦本案期間雖知渠二人有同居之事實，然實不知其婚姻關係是分是合？但十分確定於偵辦期間初次至該餐廳查訪時，該餐廳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載明負責人為「黃炯祺」，並非「陳祥葳」或「黃宇瑄」，況且，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三年即離開基隆市警察局至今，這期間自八十四年十一月至八十八年六月止，一直於臺中市前省刑警大隊服務，所以被付懲戒人與基隆市之人與事幾近脫節，根本不知該餐廳之負責人是誰？只有去查訪時才確定負責人為黃炯祺，而且被付懲戒人與他二人雖是兄弟、叔嫂關係，但也不可能將收入及工作告知被付懲戒人，如何得知黃女就職何處？操何業？

二、前省刑警大隊於八十六年奉前警政廳長王一飛指示成立〇八〇〇〇〇一一〇掃黑專線電話，所有受理報案之案件均有專人專責辦理，且專人管制，因透過警察

廣播電臺之宣傳，加以執行成效不錯，所以大至治平掃黑對象，小至交通違規均有民眾透過該專線電話檢舉，故而檢舉人阮敏雄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至臺中檢舉巫某流氓事證，係先向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即八號分機)報案後再由八號分機發交值日組(被付懲戒人時任職於省刑大偵一隊偵五組)錄案。且所有向阮敏雄查證之督察長官及監委，阮某均堅稱不認識被付懲戒人，試問？不認識之人要如何預置？

三、再者，阮某設籍基隆市，為何遠赴臺中省刑大報案，而不向基隆市警察局檢舉，究其原因是〇八〇〇〇〇一一〇掃黑專線對案件之管制及對檢舉人身分之保密均要求嚴格，令檢舉人有信心並放心身分不會曝光致危及個人安全，而這也是掃黑專線成立之宗旨。所以有關監察委員所提「未加審究緣由，即以報案之捨近求遠，顯與常情有違論斷」，恐有失之偏頗。

彈劾事實二：有關案件偵查之分工問題。

申辯理由：

一、案件之偵查以犯罪地警察機關為主，犯罪嫌疑人之住所或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協同辦理。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一〇三二則第一款所明定，但條文意旨係指案件之「管轄權問題」。其立意本以犯罪地之警察

機關因警勤區、刑責區等勤務細胞能深入基層，所以由犯罪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負責案件之偵破，但案件既由省刑大扫黑專線受理且報案採單一窗口制，也不能再移由犯罪地之警察機關偵辦。再者本案被害人之一石雪珠之戶籍所在地及巫某對其所施之恐嚇、毀損等行為地，即在基隆市第二分局轄區，所以並非行為人之犯罪地均在第一分局轄區。

二、再者，被付懲戒人亦曾於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八年十二月在第一分局任職督察巡官後轉調至第二分局任派出所主管。若依調查本意以被付懲戒人係故意迴避第一分局，假設是因人（如第二分局有舊識或同僚）之問題，那被付懲戒人前在第一分局任職期間，所有該分局內、外勤同仁，無異動者幾全認識，那依此類推若與第一分局共同偵辦豈不同樣有迴避之問題。

三、依第二分局刑事組簽呈所示，與省刑大共同偵辦此案，有其分局長蔡憲卿批准在案，有關提報及移送作業確由該分局負責，而被付懲戒人是負責被提報人空中通訊監察作業（即電話監聽），負責記錄巫某起居、出入時間、活動地點與交往人物、犯罪結構等，並適時與地面查證單位（第二分局）作資料交換及研商偵查作為。而第二分局負責之地面查證作業則包括查證

被害人之被害事實及證人之目睹或耳聞巫某行為事實之真實性，不知監委係如何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參與地面查證工作，若是從被害人或證人處求證得知，那是錯得離譜，所有被害人及證人除黃女外，被付懲戒人沒有一位是認識的，懇請鈞會審查委員查清楚，還被付懲戒人一個公道。

彈劾事實三：有關本案被害人、證人等均由黃宇瑄勾串後交由偵查人員錄製筆錄及製作黃女筆錄時其夫陪同在場等問題。

申辯理由：

一、從刑事偵查之角度觀之，能構成「流氓」者，多數具有幫派、不良聚合之身分，且其行為地有其一定之地域性，依其被提報或蒐證之行為，在其行為所在地，自己本身多半可推測何人檢舉。因此，蒐證作業亦因被害人多數畏懼日後開庭需出面與行為人對簿公堂，恐遭報復而放任為非作歹。所以，即使明知係流氓行為之被害人，偵查上若僅以告知勇於出面檢舉犯罪及如何曉以大義或承諾如何保護其安全，這些冠冕堂皇言語，往往令被害人更加畏懼，甚至閉門謝客。因此，監委在調查本案時，未能審究實情，以己身是被害人之立場，設身處地為被害人想想，因此，被害人或

證人筆錄之取得，由家屬在場陪同調查，實係對被害人及證人而言最起碼之安全感，就偵查角度而言，亦有助於穩定情緒，釐清案情，揆諸現行法制，並無禁止之法條。

二、依前所述，即使黃女三次筆錄均由其先生到場陪同，若監委依此推斷訊問人有失公正之形象，那監委會不會不近人情，以個人特異之標準，不能感受被害人及證人無助及無奈之心境，法律不外人情，這種想法對嗎！再者有調查權之情治人員，法律素養良莠不齊，姑且不論過失與否，在調查過程中，疏於注意，對被害人造成言語上二度傷害者時有所聞，那有錢者請律師陪同，無錢者又不許家屬陪同，今天不管流氓案件也好，一般刑案也好，可能會因被害人不敢報案而導致犯罪愈加猖獗。

三、再者，巫某係積欠紅玫瑰酒家近七十萬元酒帳，其並非積欠黃女個人債務，祇不過巫某所積欠之酒帳均由黃女代簽，黃女屢收不到錢又受巫某恐嚇，且該餐廳又要其先墊付，自然懷恨在心，所以在被付懲戒人與第二分局李小隊長及偵查員尹懷仁等赴該餐廳查證時，經協調其負責人黃炯祺而不得要領，其董事長簡順盛才指示要黃女將巫某在該餐廳簽下之帳單、支票提

交警方，並受調查錄案，黃女才以該餐廳代表人之身分指證巫某。且後續「蔡淑美」是第二分局李小隊長及其小組偵查員洪聰明花費三千元至其所經營之成功小吃店消費才得以請其出面指證；「郭瑞庭」則是李小隊長主動向其溝通才得以出面；「石雪珠」則係李小隊長向黃女要得連絡電話後，主動連絡她從中部地區赴基隆指證。而再談證人周美雲、劉宗隆二人是紅玫瑰餐廳之會計及經理，由該二人指證再佐證巫某在該餐廳內白吃白喝、簽帳等情，以比對黃女所供是否實在，這種查證方法有何不妥？且周、劉二人所供之內容也與其他被害人無任何關連。再者林淑婷雖是紅玫瑰餐廳小姐，唯林女係被害人石雪珠自己所供足以佐證巫某對渠之加害行為，辦案人向林女查證石雪珠所供是否實在，這有何不妥？綜上所述，石雪珠所供之被害事實除石女提供被害相片外，尚有林淑婷證言加以佐證；黃宇瑄所供巫某在紅玫瑰餐廳白吃白喝之情形，除檢具巫某簽單、跳票支票外，復有該餐廳會計周美雲及經理劉宗隆二人加以佐證；蔡淑美、郭瑞庭、葉文楨等三位被害人所供之被害情節則均有提出簽單及退票之支票，以上五位被害人在人證及物證齊全之下，如果不辦下去，如何對被害人交代？

四況且依監委二次詢問第二分局李小隊長筆錄所載：

(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製作蔡淑美筆錄是李小隊長通知蔡女到場。

(二)八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製作石雪珠筆錄也是李小隊長通知石女到場。

(三)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製作證人林淑婷筆錄也是李小隊長通知林女到場。

(四)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製作周美雲、黃宇瑄筆錄也是李小隊長主動連繫二人到場。

(五)八十七年二月五日製作黃宇瑄筆錄也是李小隊長主動連繫。

凡此時間及被調查人均係由負責地面查證之第二分局出面連繫，再電話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因被付懲戒人必須負責空中通訊監察作業，以確實掌握巫某行蹤，而且被付懲戒人工作地點多半在電信機房，被付懲戒人想問，監委如何認定被付懲戒人參與地面查證，甚至勾串證人及被害人？再者，每一份被害人及證人筆錄，開始訊問時，第二分局李小隊長均有告知「誣指他人流氓係違法的」，且筆錄是一問一答方式製作，輔以錄音，筆錄所載內容並有受詢問人親閱後認無訛再簽名蓋章，這些程序毫無瑕疵，且筆錄製作

完畢後，即刻由第二分局陳送指揮偵辦之王福康檢察官（連同證物）審查，如此周密調查程序，豈是監委所指勾串被害人及證人？

五再者石雪珠、郭瑞庭、蔡淑美、葉文楨、林淑婷、周美雲、劉宗隆這一干被害人及證人，二位偵查單位之人都不認識，懇請鈞會審查委員可否傳訊一千人等，以形成正確之心證，試問不認識要如何勾串？且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被害人若提不出證據，又豈可推定巫某有犯罪事實。

彈劾事實四：有關陳祥葳陪同其妻接受調查之問題。

申辯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自內勤調外勤，外勤工作時日短又未接案偵辦，因被付懲戒人個性積極，為打擊犯罪，爭取個人工作績效，才會主動簽辦此案，然因外勤經驗不足，不知有迴避之規定，否則有關黃宇瑄筆錄，時間延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陳祥葳與黃宇瑄離婚後再行調查錄案，當不會有違反迴避之規定，但事實即是事實，對一個奉公守法之公務員而言，被付懲戒人在前省刑警大隊時即主動要求行政處分，以示對個人行為負責。

二、警察機關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協助檢察官偵

查犯罪，而本案第二分局又已報請王福康檢察官指揮在案，所以，我們祇調查巫某有無犯罪嫌疑，將相關人證、物證及被害人等提交檢察官審案，有沒有罪不是警察在認定的。請鈞會委員詳查。

三、另有關陳祥葳電詢關切案情，依監委指出，被付懲戒人未能明確指出家兄電詢三、四次之時間（日、時、分）。此情，懇請鈞會委員明鑒，時隔近三年之久，僅以被付懲戒人不能講出正確時日而以「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以後」一語帶過來苛責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是真不知也不記得時間，並非隱飾不告，若電信作業之「通話紀錄」能保持六個月以上，被付懲戒人當可調出通話紀錄出來告知，而不必與監委就此問題爭執甚久。似此用經驗法則來判定記憶力不及之事，公平否？再者，被付懲戒人在電信偵監期間，第二分局刑事組有偵查員「羅維新」，將此訊息告知巫某，當時李小隊長即告知被付懲戒人，渠接獲朋友告知，巫某將對我倆不利，請各位委員明鑒，被付懲戒人之妻、子均定居基隆，而被付懲戒人在臺中上班，妻小安全被付懲戒人能不擔心嗎？家兄亦是早已聽聞此事才電告被付懲戒人，要被付懲戒人注意安全，並要被付懲戒人速回臺中去，主要也是怕被付懲戒人安全有

顧忌，恐遭不測，絕非如事實所述，他是關切案情，試問，他是局外人，與本案有何關係？

四、又家兄出現在偵訊現場之問題，前已提及，渠僅係陪同其妻在場，因黃女易緊張及心悸，渠不得不陪同在場，他並非每位被害人及證人均陪同在場，他是老百姓，不是檢察官，沒有這種權利，懇請各位委員明鑒。若各位委員查證他有陪同黃宇瑄以外之人在場者，被付懲戒人即刻遞出辭呈。

彈劾事實五：有關巫員與黃宇瑄之債務問題，導引推斷家兄勾串被付懲戒人提報巫某流氓。

申辯理由：

關於監委彈劾事實五所述內容，被付懲戒人先聲明，被付懲戒人係偵辦流氓案件，並非偵辦逃漏稅或財產申報等經濟類案件，他人財務問題本就與本案無涉，況且陳祥葳與黃宇瑄財務狀況？如何理財？這也是個人隱私，即使是兄弟會告知嗎？不是在監委之眼光裡即使父母、兄弟、姐妹，多少存款、負債，時時刻刻都要清楚，掌握狀況否？為此，特別向家兄詢問，經其告知，他在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銘傳分社，帳號一一〇〇〇〇，是陳祥葳本人一貫作票貼使用之戶頭及帳號，當初黃宇瑄在延平街派出所收受巫某四張支票（約六、七

十萬新臺幣面額)後，確有向其貼現後，繳現金回該餐廳，而陳祥葳將該四張支票代收後，該四張支票亦遭退票。而且細究此一環節，不難發現巫廷風積欠紅玫瑰餐廳酒帳，原本就與陳祥葳無關，黃女在該餐廳收不到錢之後，負責人轉而要其負責，在得知巫某出現在延平街派出所，當然迫不及待前去追討，其先生陪同前去也是怕其遭欺負，有何不妥？黃女得到巫某所交之四張支票唯恐繳回餐廳又退票，再遭負責人指責，將該四張支票先向其先生貼現交現金回餐廳？試問他們都錯了嗎？

再者，巫員受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後，如前所述，本案從偵查開始即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所有被害人及證人筆錄經檢察官複訊後，再經最高檢察署盧仁發先生(檢察總長)、高等法院檢察署吳英昭先生連同基隆地檢署王福康檢察官及前省刑警大隊、基隆市第二分局等提報單位，逐案審核，才核定為迅雷對象，足證當初審查小組亦認定其有涉及流氓行為，巫某事後經拘提到案，移送治安法庭，雖裁定不付感訓，如係因被害人或證人所供不實，為何在巫某連續二次告訴被害人及證人連同提報單位人員瀆職，均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書附陳)，若這一干被害人及證人所供不實，自有司法機關追究偽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罪責

，併此敘及。

貳、補充申辯意旨：

為就監察院八十九年八月八日移送陳國明懲戒案，依法提出申辯補充說明，並請求鈞會為免議之處分。

觀諸監察院彈劾文中內容諸多偏頗，且有如下之誤

謬：

一、張冠李戴，認定事實，違背證據法則：

查經營基隆市紅玫瑰餐廳地下酒家之人，無論為名義上之負責人或實際上之負責人，皆非被付懲戒人。縱或黃宇瑄為該餐廳之實際負責人，且曾為或現為被付懲戒人之兄嫂，姑不論其與胞兄間之婚姻關係是否存在，及其是否有同財共居事實，然渠等俱為成年人，渠等行為是否乖張，是否違法亂紀，概與被付懲戒人無關，渠等應自負法律、道德責任，不能只因被付懲戒人為渠等胞弟，即率爾認定被付懲戒人於承辦案件時等同乖張，顯係張冠李戴，而且無異於專制時代之連坐法，一人犯罪即須誅連九族，滿門抄家。

二、推論事實，違背經驗法則：

按被付懲戒人之所以出面主動偵辦，除依法盡一份警察應盡除暴安良之責任，並盡為人後輩與家人分憂解愁之倫常意識外，別無所圖。本案被害人之一黃

宇瑄雖為被付懲戒人之兄嫂，但其在巫案中確係處於被害人之地位，不容否認。而陳祥葳之是否同為同財共居之被害人，雖非片刻之間所得釐清，惟倘陳祥葳在本案中雖未具名為被害人，但在實際上亦因同財共居之事實而為廣義之被害人。因此本案偵辦過程縱使陳祥葳實際在場亦無任何不法，反之，倘非被害人，其出於單純與黃宇瑄同財共居之事實，陪同製作筆錄或出於親密朋友之關係，在場關切、關心亦無不法，且法無限制或禁止之明文。更何況陳祥葳在場自始至終未發一語，或有任何足以影響辦案公正之行為，相反地陳祥葳之在場，有安定、穩定被害人黃宇瑄之作用，對於警察機關反有助於發現事實真象及易於調查證據之作用，與法律並不牴觸，且更符合人倫常情，亦與社會日常生活經驗法則相符，否則將陳祥葳拒於門外，反枉顧人倫，陷被付懲戒人於不義。

### 三、枉顧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宗旨：

本案被害人黃宇瑄，姑且不論其與巫某之糾紛如何及是否純屬私人債務上之糾葛，然其主觀上以被害人之地位向司法警察機關陳述被害之事實，司法警察機關即應受理，斷無拒絕之理由，此亦正是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權利之根本原則。而被付懲戒人之所以

偵辦此案，正是處於司法警察機關為人民伸張正義之地位而全力以赴，再加上被害人適為被付懲戒人之兄嫂而出於自然之人倫關懷，因此在所有之偵辦過程中絕對遵守程序正義，絕無任何不法情事，所以親自與第二分局對黃女錄製筆錄縱有不當（應迴避而未迴避），但法律之外，不外乎人情，我國自古即強調人倫之常，而被付懲戒人之所以未思慮其他，實因人倫至上。另被害人與證人所供之詞是否可信，有無誇大不實，純係其個人主觀之認知，且被害人申告犯罪事實旨在使犯人受追訴，其為法律所容許（參照最高法院七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七一〇號判例、司法院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七三廳刑一字第七四五號函復臺高院），又只要證人所為之陳述不與案件之真正事實相悖或足以陷偵查或審判機關於錯誤之危險（參照最高法院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二四二七號判例）亦為法律所許，退萬步言，縱使被害人及證人所供之詞有誇大其詞，然被害人提出當時巫某消費簽帳之帳單、退票之支票、財物毀損之相片等證物及輔以證人之證詞，並非出自虛妄捏造。

### 四、虛構事實，入人於罪：

本案巫某業經基隆地方法院裁定不付感訓處分，

換言之，該案之所以不成立乃因證據不足或證人翻供等理由，也就是說倘該案成立，巫某裁定感訓，則可推論出該案偵辦過程必出於嚴密設計，亦可間接導論出被付懲戒人在該案中多所著墨或甚而為影響該案辦案公正之行為。然此案之所以不成立，適足以證明該案偵辦過程中全係依據證據偵辦，而更加證明被付懲戒人未曾著墨，遑論影響辦案之公正。換句話，倘整個事件皆係出於被付懲戒人與兄嫂所導演策劃，則其編導何其拙劣？而巫某又何能免於感訓處分。所謂勾串之證人又如何輕易變卦翻供。再者，偵訊中均逐一要求黃宇瑄、石雪珠、蔡淑美、郭瑞庭、葉文檳等被害人提出當時巫某消費簽帳之帳單、退票之支票、財物毀損之相片等證物，而這些證物存在時間均有半年以上之久。監察院以勾串相責，試問？證物有憑有據如何偽造？一干被害人及證人不認識如何導演？因此，很顯然的監察院認定被付懲戒人與兄嫂有勾串之事實，純屬子虛。

#### 五、違背法令，扭曲警察人員之辦案精神：

就案件偵查技巧而言，由於犯罪型態日新月異，有關犯罪之偵防已日形困難，因此僅靠警察單方面之偵查佈線已難有所成，從而全民協力共同打擊犯罪，

維護治安，始為有效之方針。此亦政府全力宣導警民一家共同防治犯罪之一貫方針。同時在法律上亦允許司法偵查機關「策反」犯罪組織之成員及策動證人提供證詞以協助警方破案。此觀之組織犯罪條例第八條及研議中所稱之「窩裏反」條款之規定自明。換言之，策動之技巧本即為法律所許，亦為司法實務所採，今被付懲戒人運用合法之行為辦案，並未及於策動之階段，反被監察院指為勾串，實令人難折服。固然，橘逾淮為枳，惟被付懲戒人從未有何影響辦案公正之行為，已如前述，倘只因黃宇瑄與被付懲戒人為兄嫂之關係，即認定勾串，則警民一家共同打擊犯罪之真義何在？勾串與策動之分際何在？

綜上而言，被付懲戒人並未涉有不法行為，僅係偵辦過程未依法迴避，有所不當耳，而被付懲戒人之違反迴避規定案，業已受記過乙次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自任警職以來，無日不兢兢業業，克盡職責，縱或於承辦巫案中，因見親人多所委屈，而義憤填膺，以至護親人心切，而未思及應迴避以免瓜田李下，然偵辦過程謹守法律程序及程序正義，且依法、依理、依情皆有可循，至盼鈞會明察秋毫，賜被付懲戒人免議之處分，以昭公允。

叁、提出證據（證一～五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所提意見

謹就被付懲戒人陳國明所提申辯書提具意見如左：

一、被付懲戒人陳國明提出其兄陳祥葳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兄與黃宇瑄自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結婚離婚各三次，渠雖知彼二人有同居之事實，然實不知其婚姻關係是分是合，又初次至紅玫瑰餐廳查訪時，營利事業登記證載明負責人為黃炯祺，並非陳祥葳或黃宇瑄，因而辯稱彈劾其未迴避乙節為冤枉，另就紅玫瑰餐廳職員阮敏雄遠從基隆市前往臺中市檢舉巫民流氓乙案實係警政廳之○八○○○一一○掃黑專線對案件管制及對檢舉人身分之保密要求嚴格，令檢舉人有信心並放心身分不會曝光，因而本院之彈劾案文所示為預置之秘密證人乙節失之偏頗云云，惟查：

(一)在被付懲戒人受受理阮敏雄檢舉及蒐證期間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當時，陳祥葳與黃宇瑄具有婚姻關係，其後雖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離婚，其二人事實上仍同居共住，此不但由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及彈劾案文附件調查報告第五頁可稽外，亦經被付懲戒人自認知悉在案。

(二)第查彈劾案文附件五省刑大偵一隊組長張瑞志供稱：

「後來經我詢問陳國明，他才告訴我黃宇瑄是他親大嫂，而巫廷風與大嫂黃宇瑄及大哥陳國興有一些糾紛，當初陳國明獲知巫廷風的流氓行為是黃宇瑄，他大嫂提供巫民的流氓行為資料及情報，陳國明才開始配合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小隊長李泰河進行蒐證的」，而再對照彈劾案文附件十二陳國明之供述：「我在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到取締到案巫某期間，確定時間已記不清楚，我大哥陳祥葳曾打電話約有三、四次問蒐證幾位？什麼人，但不曾到場，也不曉得我們製作秘密證人的地點」，足見陳國明自始即知悉所辦巫某流氓案涉及其胞兄及兄嫂；而由張瑞志之供述，亦可證明本院及警政署督察室認定「阿文」為預置之秘密證人之研判為可信，被付懲戒人強詞狡辯，認為毋庸迴避，顯無理由。

(三)被付懲戒人又辯稱黃宇瑄非紅玫瑰餐廳負責人，因巫某流氓案之被害人為紅玫瑰餐廳，非黃宇瑄，因而不庸迴避等語。微論陳國明自承明知巫某與其兄嫂有一些糾紛，果如其所辯，為何本案蒐證從未對紅玫瑰餐廳之登記名義人製作訊問筆錄？足見陳國明本就有以黃宇瑄為負責人之認知外，事實上紅玫瑰餐廳自黃宇瑄於八十一年間承受至今，均為實際負責人，所有餐

廳營收悉由其收取，並將部分收入轉入陳祥葳帳戶，而所謂登記名義人者，或為其受僱人，或為其姪兒，敬請參閱本院調查報告第二、三、六至八頁。

(四)秘密證人阮敏雄為紅玫瑰餐廳之職員，並非本案受害  
人，其竟不辭舟車勞頓，遠赴臺中，鎖定陳國明值日  
時檢舉，顯與常理有違，殊非被付懲戒人自辯所屬單  
位保密要求嚴格一詞即可釋疑。

二、被付懲戒人另辯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係因上級省刑  
大之受理報案，不必移由第一分局管轄，而且被害人石  
雪珠戶籍亦設在第二分局轄區云云，惟查：

(一)陳國明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即北上基隆市警察局第  
二分局找上昔日同僚刑事組長及小隊長獲得承諾辦理  
，當時既未調閱石雪珠口卡，如何能知悉石雪珠住在  
二分局轄區？尤其石雪珠以前雖曾住在二分局轄區，  
但在本案蒐證時根本不住在該轄內，足見陳國明所言  
不實。

(二)何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小隊長李泰河之簽  
呈表明：「說明：本案係（前本分局安瀾派出所主管  
）省刑大偵五組警正偵查員陳國明86.11.5.親至本組請  
求協辦」，李泰河並在本院供稱，係陳國明先行找刑  
事組長及本人蒐證辦理意願後才上簽呈，而又在本院

供述，本件大部分證人是陳國明約好後通知其前往共  
同蒐證，由其記錄，對照上開陳國明在督察室之自供  
，益見被付懲戒人一再顛倒事實，根本毫無悔意。

三、被付懲戒人又申辯一般流氓案件之被害人均心懷畏懼，  
因而其兄嫂黃宇瑄被訊問時准其胞兄陳祥葳在場當屬合  
情合理等語，殊不知：

(一)陳國明在督察室自承其兄多次電詢蒐證經過及結果，  
竟仍不懼人言、罔顧法律之規定，堅不迴避，已屬罪  
無可追外，從黃宇瑄致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函中亦可知  
所有證人均為其一手導演，陳國明亦曾向組長張瑞志  
自白「當初獲取之巫某流氓行為是黃宇瑄，他大嫂提  
供」，而所呈現在警察蒐證證人筆錄，如劉宗隆在治  
安法庭供稱：「巫廷風沒有用強暴脅迫或恐嚇方式簽  
帳」、「是黃經理跟我講的」、「我在警訊中少說一句話  
，就是那些話都是聽黃經理講的，砸店的事也是聽黃  
經理說的」，由此可見陳國明承辦本案絕非單純迴避  
問題，本院僅以渠未依法迴避，情節嚴重而予以彈劾  
，被付懲戒人竟仍厚顏飾詞強辯，實屬無可寬宥！  
(二)尤其本案黃宇瑄對於巫廷風之酒帳糾紛早在陳國明受  
理檢舉前之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就已向基隆地方法院  
自訴，對照陳國明申辯被害人多所畏懼，以及黃宇瑄

警訊筆錄供稱「不得不讓他簽，令我十分害怕，怕到到處躲他」，實在是很諷刺的畫面，請參見本院調查報告，事證明確，絕非被付懲戒人天花亂墜信口開河即可推諉！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申辯各節均屬狡辯，不足為採，請依法予以嚴懲，以儆效尤並正警風！

####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陳國明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七隊偵查員。監察院移送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國明於前臺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查員任職期間，受理秘密證人代號「阿文」檢舉巫廷風涉嫌流氓案，獲知涉及其兄嫂陳祥葳（原名陳國興，八十五年九月改名）、黃宇瑄（原名黃月美，八十五年九月改名，藝名玉萍）夫婦所經營之紅玫瑰餐廳地下酒家酒帳糾紛，竟故不依法迴避，反而受理偵辦並逾辦案常規行事，偵辦過程數起違法乖張，敗壞警察風紀，戕害警察形象至鉅，顯屬嚴重違法失職，違反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一〇〇八則規定：「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關係人，因具有親屬關係或與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爰依法提案彈劾送請審議。茲

將本會審議結果敘述如左：

被付懲戒人陳國明（以下簡稱被付懲戒人）於前臺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省刑大）偵一隊第五組任職偵查員期間，八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在省刑大輪值時，受理秘密證人代號「阿文」檢舉基隆市民巫廷風涉嫌經營流動賭場、指使手下持槍押人討債、恐嚇商家強迫簽帳白吃白喝等流氓行為，並於翌日簽請省刑大大隊長劉辰雄批准派員訪問被害人及店家，積極蒐集該犯罪組織不法事證後，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持該簽呈前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尋找其昔日同任職於該分局同僚之刑事組長吳澄勳、小隊長李泰河，商請共同偵辦提報巫民流氓案，經渠等首肯後，李泰河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擬具簽呈：「說明：一、本案係（前本分局安瀾派出所主管）省刑大偵五組偵查員陳國明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親至本組請求協辦。二、本案通訊監察作業部分由省刑大負責（王福康檢察官指揮偵辦）。三、本案查證、移送、提報由本分局負責。」，送經該分局之分局長蔡憲卿批可後，進行蒐證。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二十時二十分許，在基隆市劉銘傳路一號五樓，訊問其嫂黃宇瑄（其兄陳祥葳亦在場）及製作筆錄，經黃女供稱：「八十六年三月間起即遭綽號『蕃薯』的巫廷風連續白吃白喝，並以『芭樂票』詐取新臺幣二十萬元」、「巫廷風從來我店（指紅玫瑰餐

廳)後即揚言他是『田寮港』的大哥，身邊都帶著喬治及柯文德(綽號阿德)及一群打手約七、八人(真名年籍不詳)之多，到我店內吃喝就要求簽帳，我原來拒絕，但他表示他是這地盤的老大，不得不讓他簽」、「他表示他在開賭場，我沒去捧場，所以這些簽單沒得要，又說他在基隆混了這麼久，從來沒有人敢向他要帳，另表示他的圈子很多，敢要錢試試看，是不是不想活了，店還不想開，去打聽打聽誰是這裡的老大，就是這些因素，所以這些錢一直要不回來」、「巫廷風八十六年五月間，在劉銘傳路六十二號五樓開設賭場(五千底一千台)，強要我去賭，因我不會賭，所以回絕，他說妳不會賭沒關係，妳拿三十萬給我，我找人幫妳賭，我仍然拒絕，巫某即翻臉說：『我是這裡老大，沒有人敢不捧場，妳很大膽，妳出入要小心，怎麼死的，妳都不知道』，令我十分害怕，到處躲他，才免於被報復，因此巫某積欠的酒帳等帳單都無法索回」等語，被付懲戒人據此供述，獲悉與其具有二親等姻親關係之兄嫂黃宇瑄亦為巫廷風涉嫌流氓案件之被害人後，竟不依法自行迴避，以免遭人猜忌有偏頗親人之嫌，仍繼續於同日二十一時三十分、二十一時四十分、二十二時四十五分，在同一處所，分別偵訊被害人及證人葉文楨、劉宗隆、蔡淑美三人，並製作筆錄；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及十四日，在同一處所，分別偵訊被害人石雪珠及證

人林淑婷、被害人黃宇瑄三人，並製作筆錄；復於巫某獲案時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會同小隊長李泰河、偵查員洪聰明、朱崇賢，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共同偵訊並製作巫廷風筆錄後呈報基隆市警察局解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請求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安法庭審理結果，認無證據足以證明巫某有交付感訓處分之原因，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八十七年度感裁字第三號裁定不付感訓處分，基隆市警察局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治安法庭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以八十八年度感抗字第一一六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各在案。上開事實，有秘密證人「阿文」檢舉筆錄、被付懲戒人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簽呈、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小隊長李泰河簽呈、本會調閱之巫廷風感訊案卷內附黃宇瑄、葉文楨、蔡淑美、石雪珠、林淑婷、巫廷風等人偵訊筆錄、監察院調查報告內附巫廷風流氓案承辦員警製作筆錄之訊問日期、地點、被訊問人、訊問人(含實際訊問人)一覽表、巫廷風不付感訓裁定書、抗告駁回裁定書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亦坦承黃宇瑄每次接受偵訊時，其兄陳祥葳均在場，核與李泰河證述情節相符(見監察院附件十四、十五談話筆錄)，應堪採信。雖其辯稱：伊兄陳祥葳與嫂黃宇瑄三度結婚又離婚，伊不知有無婚姻關係云云，並提出陳祥葳之戶籍謄本證實陳祥葳與黃宇瑄

確曾於八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結婚，八十五年二月五日離婚；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結婚，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離婚；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結婚，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離婚載明無誤。第查被付懲戒人參與蒐證巫案前述被害人及證人期間，均於其兄陳祥葳、嫂黃宇瑄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為，參諸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接受警政署督察室維新小組偵訊時供承：「我在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製作我大嫂黃宇瑄查證筆錄時，才知道我大哥陳祥葳與巫廷風有債務糾紛」、「我在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到取締到案巫某期間，我大哥陳祥葳曾打電話（給我）約有三、四次問蒐證幾位，什麼人」（見監察院附件十二談話筆錄），及證人即前省刑大偵一隊第五組組長張瑞志（按係被付懲戒人偵辦巫案時之直屬長官）於接受內政部警政署訪問時供稱：「後來經我詢問陳國明，他才告訴我黃宇瑄是他親大嫂，而巫廷風與他大嫂黃宇瑄及大哥陳國興（即陳祥葳）有一些糾紛，當初陳國明獲知巫廷風的流氓行為是黃宇瑄提供巫民的流氓資料及情報，陳國明才開始配合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小隊長李泰河進行蒐證，我在得知陳國明蒐證流氓有違行政規定後，即要他迴避後續蒐證工作」（見監察院附件十三訪問紀錄表）各等語，已足認定被付懲戒人於參與蒐證前述巫案被害人及證人期間，不但已知其兄陳祥葳與其嫂黃宇瑄之婚姻關係尚在存續

中，而且更加積極主導參與蒐證，所辯伊參與巫案蒐證期間不知其兄陳祥葳與黃宇瑄有無婚姻關係云云，顯係飾詞，不足採信。所為其餘各項辯解及所提各項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論據，聲請傳訊證人石雪珠、郭瑞庭、蔡淑美、葉文楨、林淑婷、周美雲、劉宗隆等人到會說明，核無必要。被付懲戒人承辦巫廷風流氓案件，明知該案被害人黃宇瑄為其親大嫂，竟故意違反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一〇〇八則：「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關係人，因具有親屬關係或與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之規定，仍徇私積極主導參與該案之蒐證及製作筆錄，有損警察公正無私辦案之形象，事證至為明確，違失情節至為嚴重，監察院請求依法嚴懲，為有理由。核其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有違，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被付懲戒人申辯其業已受到記過一次之行政處分乙節，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是則本會所為懲戒處分，並不生重複處罰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國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李太順降一級改敘。  
黃宗憲記過二次。

事實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勤鎮、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為臺灣臺中看守所前所

長李太順、秘書黃宗憲前戒護課課長林篤志，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二一〇號

被付懲戒人 李太順 臺灣臺中看守所前所長

年〇〇〇歲

住板橋市大智街〇〇〇巷〇弄〇號

黃宗憲 臺灣臺中看守所秘書

年〇〇〇歲

住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〇〇〇號

林篤志 臺灣臺中看守所前戒護課長

年〇〇〇歲

住屏東縣竹田鄉永豐路〇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篤志降二級改敘。

甲、彈劾文如下：

壹、案由

為臺灣臺中看守所管理鬆散，紀律不振，戒護勤務未依規定切實執行，致在押要犯黃主旺、楊漢鵬得以勾結不肖管理員徐長慶順利脫逃得逞，造成社會震驚，嚴重損害機關形象，該所前所長李太順、前戒護課長林篤志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秘書黃宗憲擔任督勤官，未依規定切實督勤，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查李太順原任臺灣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臺中看守所）所長，林篤志原任該所戒護課長，對該所戒護人員及勤務執行均負有監督管理職責，黃宗憲係該所秘書，於輪值擔任該所督勤官時，對各項勤務之執行，亦負有監督之責。緣該所收容人黃主旺因犯殺人罪被判處死刑，現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楊漢鵬因犯盜匪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二人均羈押在該所孝一舍二十號房。黃主旺為圖脫

逃，利用該所指派生活違常，有風紀顧慮之雇用管理員徐長慶擔任孝舍夜間戒護勤務之機會，對徐長慶施以遊說誘惑，許以事成給付新臺幣二、三十萬元之高額賄款行求縱放，徐長慶意志不堅為之所動，而與黃主旺、楊漢鵬共同密謀脫逃事宜，並利用該所戒護管理鬆散，勤務執行不確實之機會，依計畫陸續進行：一、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傍晚下班後，在檢收場辦公室，私自拿取檢收場主任晁岳明未依規定繳回中央臺保管而放在中間抽屜未上鎖之忠二舍側門鐵門（即檢收場通往工廠鐵門）鑰匙，攜至所外複製，再趁機將原鑰匙歸回原位。二、依黃主旺之指示，傳達黃主旺之意思與其姪兒洪貿勇，預行覓妥脫逃後藏匿處所，並準備卸下腳鐐之工具及槍枝、現金等物品。三、將洪貿勇提供之鋸條十一支、無柄榔頭一個、鑿子一支、義大利製及巴西製九二制式手槍各一把，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上班時，利用門檢鬆懈攜入所內，並藏在休息室內務櫃。四、同日下午四時許，未經報准，自行與管理員王維琪換班為夜間後勤（值勤時間為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下午十一時至五月七日上午二時、五月七日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三十分），便其利用值勤時配合黃主旺等人脫逃，代理課員王義興發現後，亦未予查處。五

、利用同日下午六時許之下班時間，持原先複製之鑰匙，預先將該忠二舍側門自外鎖住之門栓、鎖頭及側門鎖打開，巡邏及督勤人員均疏未察覺。六、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接班以後，在孝舍向前來收取舍房專用鑰匙之管理員謝耀賓佯稱：已將黃主旺舍房鑰匙交回中央臺，而謝耀賓則未再予清點，致予徐長慶有可乘之機，乃陸續將無柄榔頭、鋸條、鑿子及槍彈、放在諮商輔導室之值勤人員外套和勤務帽等物送交黃主旺，以便先行鋸開腳鐐及脫逃時穿著使用。七、於同日下午六時許以購物為由，申請於同日下午八時外出一小時，雖與規定不合，惟代理課長謝景星等仍予准許，徐長慶於返所時故意將其所有之車號R二〇〇〇號BMW轎車改停在來賓會客停車場，以便利脫逃時乘用。八、迨下午八時四十分車停妥後，手上拿三包透明塑膠袋裝的不明物品進入看守所，當時擔任衛門（大門）勤務之管理員陳清山未予檢查，即讓其攜入。九、同月七日凌晨一時三十分許，即持該舍房門鎖專用鑰匙打開孝一舍二十號房，放出已穿戴管理員服帽之人犯黃主旺、楊漢鵬，並帶領由孝一舍二十號房、中央走道、孝二舍、忠二舍側門、卸貨停車場、再穿過中央走道進入戒護課辦公室躲藏，中央臺及崗哨值班人員均疏於監視巡查及欠缺警覺心致未

發覺。十、同日凌晨約一時五十分許，徐長慶隻身由中央門前去衛門試圖以通用鑰匙開啟衛門，並先與在門後擔任衛門勤務之管理員阮文清打招呼，徐長慶發現阮文清並未依規定將衛門之下面鎖自外反鎖，乃逕行打開衛門，黃主旺、楊漢鵬見衛門已開，即迅速隨後穿過衛門，並以預藏之前開制式九二手槍挾持管理員阮文清。十一、徐長慶則打開家屬候見室門鎖，一同挾持阮文清搭乘徐長慶所駕駛之車號R二〇〇〇〇號BMW轎車，往大肚山方向逃逸，該所猶懵然不知。黃主旺等逃至大肚山偏僻處將阮文清釋放後，即會合洪貿勇揚長而去。嗣經檢、警、憲、調、海巡等機關動員大批人員全面緝捕，於同月十九日在彰化縣為警發現，將黃、楊、徐三人緝捕歸案。

查前揭臺中看守所雇用管理員徐長慶與該所收容人黃主旺、楊漢鵬勾結，於八十九年五月七日凌晨一時三十分許值勤時，利用該所戒護管理鬆散，勤務執行懈怠機會，縱放該二人犯並棄職協同逃亡，十三日後為警緝捕歸案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報告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九年度偵字等七六七二、七八一〇、八一八八、八五〇〇、一〇三六一號起訴書可稽，復經本院調查委員履勘現場並約詢相關人員，該看守所前所長

李太順、前戒護課長林篤志對疏於監督考核，未能事先防範，勤務執行未落實，須加強管理，秘書黃宗憲對擔任該日督勤官，因督勤不周，致發生本件脫逃事件，難辭其咎等情亦均不諱言，有履勘紀錄及前所長李太順、前戒護課長林篤志、秘書黃宗憲、管理員阮文清、陳清山、王維琪、王義興、主任管理員楊國華等人約詢筆錄可資佐證，被付彈劾人違失事證極為明確。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臺中看守所前戒護課長林篤志部分：

林篤志自七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臺中看守所戒護課長（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調任臺灣屏東看守所課員）。依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三條規定，戒護課職掌看守所戒備、被告戒護及門戶鑰匙管理、管理員訓練及勤務分配等事項，課長對於所屬亦有監督管理之權責。復查法務部八十五年一月三日核定之「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即明定「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一律實施檢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頒之「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重申「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又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頒之「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三項規定：「管理人員執行各項戒護勤務，應確實依照監所

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認真服勤。」第二項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第八項規定：「督察勤務或巡邏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發現有須補強或改善者，亦應反應處理。」第十項規定：「加強鑰匙管理，嚴禁交與人犯使用；夜間應集中保管，如有開啟舍房門必要，應報告勤務中心派員支援處理。並希確實依防範措施，落實執行。」又依法務部訂頒「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項規定：「夜間房門鎖閉後，應將鑰匙交勤務中心保管，除緊急事故外，非有長官在場及許可，不得開門」；第一〇四項規定：「巡查時，應注意收容人有無脫逃、自殺、暴行等跡象及其他違規或災變等情事」；第一〇六項規定：「巡查所經處所均應注意，如發現門窗、牆壁有異狀時，應即追究處理。」上開規定均係法務部三令五申要求各監院所執行戒護勤務應遵守之基本規範，然由此次黃主旺脫逃過程，顯示該所在監督管理及勤務執行上，存有諸多缺失，茲舉其主要者如次：

(一)對屬員考核不實，勤務分配不當：查徐長慶在該所

平日工作表現不佳，八十七年任職名籍股經主管考評為「應加強工作態度」，考績乙等七十九分。八十八年二月調戒護課夜勤擔任雜務及門衛工作，主管考評為「常有延誤仍須督促」，及有七次勤務疏失、一次違背執勤規定，考績乙等七十七分。又徐長慶夫妻感情不睦，在外另有許姓女友，且經常在外飲酒作樂，出入以進口轎車代步，所為花費不貲，平日生活違常，顯有風紀顧慮，惟該所未能適時深入瞭解，確實考核，未及早發覺防範，竟仍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指派徐員擔任重刑犯孝舍夜間戒護勤務，予其有與黃主旺不當接觸勾結之機會，以致不久即發生徐員違法犯紀，縱放要犯事件。

(二)鑰匙保管不周全：該所忠二舍側門鑰匙並未依規定交存中央台，長期間均隨意放置檢收場抽屜且未上鎖，致為徐長慶攜至所外複製使用。又徐長慶五月六日接班後謊報已將孝一舍二十號房鑰匙交回中央臺，中央臺值班人員對此重要物品亦未注意清查，致未及時發現短少。

(三)物品檢查不確實：該所對出入人員衣物亦未依規定予以檢查，徐長慶乃得違規攜入鋸條十一支、無柄榔頭一個、鑿子一支、義大利製及巴西製制式手槍

各一把，並藏放於休息室內務櫃，再俟機帶入舍房交與黃主旺。又徐長慶於五月六日下午八時許請假外出購物返所時，手上拿三包透明塑膠袋裝的不明物品，當時擔任衛門勤務之管理員亦未予檢查，即讓其攜入。

(四)擅自調班：徐長慶於五月六日未經事先報請值班課員核准，即私自與管理員王維琪換班為夜間後勤，便其利用值勤時配合協助黃主旺等人脫逃，代理值班課員王義興於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發現擅自調班，亦未予查處。

(五)准假寬縱：依據「臺灣臺中看守所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物品檢查要點」第三點規定，由員工消費合作社在戒護區內適當地點，設置簡易販賣部，供售職員需用物品，除執行勤務所需物品外，戒護人員不得擅自攜帶物品出入戒護區。徐長慶於同日下午六時許復利用該所准假寬縱，申請於下午八時外出一小時購物，顯然與規定不合，而主任管理員楊國華、代理課員王義興與代理課長謝景星均未切實審核即予准假，致徐長慶有外出與外界聯絡及攜入不明物品之機會。

(六)巡簽不確實：同月七日凌晨一時三十分許，人犯黃

主旺、楊漢鵬，在徐長慶之帶領下由孝一舍二十房、孝二舍、走出忠二舍側門並躲在門旁斜坡樹叢處，此時負責內巡之管理員劉銘彰依規定應下樓至該側門忠二舍巡邏簽到處簽到，惟劉銘彰未依規定下樓簽到，致未發現異狀。

(七)門禁管制不嚴：同日凌晨一時近五十分許，徐長慶隻身由中央門前去衛門試圖以通用鎖開啟衛門，並先與在門後擔任衛門勤務之管理員阮文清打招呼，再利用管理員阮文清並未依規定將衛門之下面鎖自外反鎖，逕行打開衛門，黃主旺、楊漢鵬乃得以順利進入衛門，斯時阮文清仍在講電話，致不及反應即遭黃主旺以預藏之手槍所控制，並被挾持搭乘徐長慶所駕駛之車號R二〇〇〇〇號BMW轎車，往大肚山方向逃逸。

(八)未準時接班：五月七日凌晨二時孝舍及衛門勤務應分別由管理員王維琪、陳清山接班，惟該二人均未準時接班遲到二、三分鐘，且接班後未見交班人員，亦未向中央臺報告，致人犯脫逃後竟未能及時發覺，迅速因應，遲至遭挾持之阮文清在大肚山被釋放後，攔截路人車輛並借用行動電話通報該所，始發覺人犯已逃逸無蹤。

綜上所述，在在顯示臺中看守所監督不嚴、管理鬆散、紀律不振，戒護勤務未嚴格要求依相關規定切實執行，致出現諸多闕漏，未能充分發揮防弊機制，予不肖管理員及人犯有可乘之機，林篤志身為戒護課長，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難辭其咎。

### 二、臺中看守所秘書黃宗憲部分：

黃宗憲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起任臺中看守所秘書，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上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輪值擔任該所督勤官，有該所八十九年五月份督勤人員輪值表可稽。依法務部訂頒「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二項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第八項規定：「督察勤務或巡邏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發現有須補強或改善者，亦應反應處理。」黃宗憲於該日夜間督勤時，自應遵照上開規定，切實督導辦理，乃該看守所該日夜間勤務竟出現前述諸多懈怠輕忽，未依規定辦理情形，致徐長慶得以在短短時間內與黃主旺、楊漢鵬通過重重關卡順利脫逃得逞，而該看守所猶懵然不知，顯係對應執行之職務未能力求切實，其有怠忽疏失之責，至為明顯。

### 三、臺中看守所前所長李太順部分：

李太順係臺中看守所所長，自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到職，迄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調任法務部專員。渠身為機關首長，依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有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然該所平時監督考核流於形式，戒護管理人員紀律鬆散，戒護勤務懈怠輕忽，未依規定確實辦理，督勤人員未能力求切實，致發生管理員徐長慶與收容人犯黃主旺、楊漢鵬勾結脫逃重大戒護事故，已詳如前述。該所所長李太順顯未盡指揮監督之責，渠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認確有監督不周，應負起責任，有本院約詢筆錄可查。

綜上論結，臺中看守所前所長李太順、前戒護課長林篤志、秘書黃宗憲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七條所定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並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且黃主旺、楊漢鵬均為重要人犯，竟能與管理員勾結，輕易逃出看守所，造成社會震驚，嚴重損害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乙、被付懲戒人李太順之申辯如下：

一、綜理所務鬆散部分：自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接任臺中看守所所長以來，即秉持戰戰兢兢、謹慎從公之處事原則，全心致力於各項業務之興革，績效詳見任內重要興革措施紀要（附件一），建樹堪稱良多，倘硬指為綜理所務鬆散，實有欠公允。

二、平時監督考核流於形式部分：任職該所所長迄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調任法務部專員，期間雖僅七個月餘，但對於二〇九名員工之監督考核工作，向極重視，各項業務之推展，除充分授權分層負責外，規定各課室主管每半年提報同仁之平時考核資料，並分別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十二月十六日及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五月一日所務會議（如附件二——二——四）提示責成各課室主管應加強對於所屬同仁之品操追蹤考核工作，如發現同仁有品操異常、生活違常時，應適時反應預為防範與輔導，以免影響機關形象，雖已善盡監督防範之能事，但仍有不肖管理員徐長慶不知潔身自愛，利令智昏，鋌而走險，勾結人犯脫逃，此乃徐員個人操守問題，純屬個案，揆其原因，即對於所屬同仁下班後之私生活，因囿於人力，無法一一跟監掌控所致，遂使不該發生之事竟然發生，防不勝防，個人深感無奈。

三、對於戒護勤務懈怠輕忽，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部分：在戒護勤務監督方面，除在所務會議中不厭其煩提示要加強對特殊個案列管外，申辯人平時則勤於督導查察戒護勤務，尤其強調採取走動式之管理，始終不敢掉以輕心，詳見八十九年一至五月份查勤時間表（如附件三），此外，為加強夜間戒護勤務之督導，個人則經常「以所為家」留宿所內，對戒護勤務作不定期之查察，從不敢稍有絲毫怠忽，然而，由於極其少數之害群之馬，故意違背勤務規定，甚而知法犯法，致使全體同仁平時辛勤付出之心血，所樹立之良好獄政形象蒙羞，個人深感遺憾。

四、對於督勤人員未能力求切實部分：本（八十九）年五月七日（星期日）凌晨一時五十五分人犯脫逃時，適值秘書黃宗憲擔任督勤官，申辯人據報後，立即返所並儘速召集休班同仁分組進行搜捕，並通知警方全力配合緝捕，終在五月十九日將脫逃犯捕獲歸案，所幸未在外繼續犯案，否則，個人將更感愧疚與不安。秘書黃宗憲於案發時擔任督勤官，疏於監督，致發生人犯脫逃情事，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七八一〇號提起公訴。申辯人則在八十九年五月八日遭撤換處分，改調任法務部專員。

五、申辯人自民國六十三年以第一名成績畢業中央警官學校正科三十九期獄政系之後，即加入犯罪矯正工作，始終抱持著勇於任事、善盡職責之服務態度，扮演好「人性漂白工程師」角色，歷年來考績均考列甲等，民國七十九年參加第四十五屆司法節論文比賽，以「論獄政現代化」一文，倖得全國第一名，八十六年任職法務部專門委員時，榮獲法務部八十六年度模範公務人員；深獲長官提攜栽培，於同年八月十一日奉派臺灣臺東監獄典獄長，由於服務成績頗獲長官肯定，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調任臺中看守所所長，到職後，仍不遺餘力奉獻所學，致力於推展所務，詎料竟在五月七日（星期日）凌晨發生脫逃事件，造成社會震驚，嚴重影響機關形象，身為一所之長，對於機關之成敗榮辱負起行政監督責任，誠屬無可厚非，然法務部將申辯人連降四級改調任專員（依職務順序為專門委員、科長、視察、編審、專員），懲處程度與直接主管戒護工作之戒護課長林篤志相比較，有過之而無不及，對於終身奉獻獄政工作者而言，沒有功勞也有苦勞，竟然遭受此等待遇，真是情何以堪！

綜上陳述，申辯人忝為所長，面對此一脫逃事件，應負之監督不周責任，將坦然以對，絕不逃避，敢祈網

開一面從輕發落，至感德便，恩同再造。

六、提出如下證物影本各一件

- (一) 臺灣臺中看守所李所長太順任內重要興革措施紀要。
- (二) 臺灣臺中看守所八十八、八十九年度所務會議紀錄摘要。
- (三) 臺灣臺中看守所八十九年一~五月份查勤時間表。

丙、被付懲戒人黃宗憲之申辯如下：

一、戒護業務並非申辯人法定之工作職掌

- (一) 依看守所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戒護課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看守所戒備及被告之戒護事項。二、關於門戶鎖鑰管理事項。三、關於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四、關於武器、戒具、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五、關於被告之輔導及作業事項。六、關於被告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及保管事項。七、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八、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九、關於被告性行考核及賞罰之執行事項。十、關於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第七條規定：看守所置秘書一人，委任或薦任；承長官之命，綜核文稿、聯繫各課及處理交辦事項（證一）。足見有關看守所收容人之各項戒護業務、門戶鎖鑰管理及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均係戒護課之法定業務

職掌，而秘書之法定業務職掌為承長官之命，綜核文稿、聯繫各課及處理交辦事項，戒護業務並非秘書之法定業務職掌。而彈劾案文所列均係有關戒護課之業務職掌，而與秘書工作無關。申辯人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起擔任秘書，一向恪遵上開規定，戰戰兢兢，盡忠職守，不敢稍怠，對於分內工作，盡心盡力，協助首長綜核內外各種文稿、聯繫協調各課業務及處理交辦事項，深恐有負各級長官之訓勉。

(二)秘書輪值督勤，僅間接協助督勤及處理重大偶發戒護事故

依法務部修訂「各監院所校首長、副首長、秘書等人員督勤輪值表」(證二)規定：秘書每四天輪值一次，因此秘書參與督勤輪值，係採輪值而非專責督勤之方式辦理，且督勤人員於例假日或夜間協助督勤，隔日仍需照常上班，並無輪休或隔日補休之規定，足見秘書參與督勤輪值僅係協助性質，其目的乃在協助戒護課長監督戒護勤務，處理偶發事故。

(三)申辯人於輪值督勤時確已認真督勤

依「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查勤費支給標準表」(證三)備註之查勤方式，各查勤人員之督勤輪值，依法務部八十六年五月六日法八六監字第一二六八二號

函(證四)規定辦理。查勤人員必須進入戒護區督勤並設簿登記。復依本所八十九年五月份督勤人員輪值表(證五)、副所長、秘書……輪值督勤係協助戒護課長監督戒護勤務，處理偶發事故。申辯人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輪值督勤工作，係遵照上開規定執行，且當日不定時進入戒護區查勤達七次(證六)，其時間分別為五月六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下午十四時五十分、十七時四十五分、十九時五十四分、二十二時五十四分及五月七日凌晨一時二十三分、五時八分，其中五次均在下班時間，可知督勤態度一向認真負責，不敢懈怠。

(四)督勤工作乃應依循機關分層負責之精神辦理

1. 依臺中看守所分層負責明細表(證七)所訂戒護課工作項目第五項關於門戶鎖鑰之管理，係由第三層(課員以下人員)承辦，課長核定，以貫徹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精神，又依法務部函釋督勤人員查察各勤務崗位得採重點式或抽查方式，瞭解服勤人員之值勤狀況，各工場、舍房及鑰匙保管和各區鐵柵門等安全設施之管理，當由值勤該等勤務崗位之戒護人員負直接之管理責任。以臺中看守所土地廣達數公頃，收容人犯達一千五百多人之二審看守所而

言，若責令督勤人員必須負責檢查每付鑰匙有無歸位，收容人犯有無異常舉動，腳鐐是否鬆脫等戒護細節，寧屬強人所難，且事實上亦屬不能也。

2.法務部訂頒「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證八)第二項「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申辯人於五月六日夜間進入戒護區查勤至少四次，各崗位管理人員均依規定值勤，並無懈怠情事，亦未發生任何異狀，至於材料進出側門先遭打開乙節，經查該崗位收封後，即無值勤人員，已無督勤之對象。

3.復依上開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八項「督察勤務或巡視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惟查「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證九)第二十七條：舍房接班……，並注意鎖鑰門窗牆壁及上下四周有無損壞。第一〇四條：巡查時應注意收容人有無脫逃……等跡象。第一〇六條：巡查所經處所均應注意，如發現門窗、牆壁有異狀時應即追究處理。復查同注意事項第三條：稱管理人員者指監所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尚無包括課員以

上之督勤人員。足見督勤人員仍應依分層負責之規定，督導勤務之運行，而對於非其直接督勤範圍所生之戒護事故，應僅負較輕之行政責任，方符合分層負責之意義及真諦。

(五)本案應屬個別偶發之管理員操守風紀案件

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本案係屬管理員徐長慶價值觀念偏差，生活揮霍，家庭不和諧，加以經不起收容人誘惑，所導致之收受賄賂計畫性脫逃行動，除管理員之風紀管考依法應由政風單位及戒護主管直接負責之外，包括管理員入所之檢身，勤務調班等業務，均非由秘書主管或審核。且本件脫逃行動計畫多時，就連管理員徐長慶非法攜槍入所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訴書所認定之事實)，亦非屬申辯人督勤之時間(申辯人督勤之時間為五月六日上午八時至五月七日上午八時)，則監察院僅以本案發生在申辯人督勤之時間，忽略僅係恰巧排定輪值，且用以挾持管理員阮文清暴行脫逃之槍械，更非申辯人督勤之時間，被管理員徐長慶非法攜帶入所等重要事證，而認申辯人違失情節重大，亦有認定事實未斟酌全盤證據之違誤。

二、申辯人服務公職二十餘載，一向恪遵職責，努力以赴，

圓滿達成上級交付任務，自七十八年迄今，受有記功五次、嘉獎八次之獎勵（證十）。本年五月六日輪值督勤，不幸發生人犯脫逃事件，不但有負長官付託，更使獄政蒙羞。有關行政責任業奉法務部核定：記過二次之懲處，內心愧疚之餘，甘願承受，毫無怨尤。茲又以怠忽疏失之責提案彈劾，乃擔任公職二十餘年來最大之打擊。按現行監院所督勤制度以每日一位督勤官，不分晝夜，夜宿監所，輪值二十四小時（隔日尚無休假），負責督導數公頃面積之戒護區域，及收容人千人以上之戒護勤務，並課以直接和間接概括承受監督不周之責任，無乃過苛。

三、綜上所陳，申辯人平時督勤態度始終如一，案發當日督勤情形亦如前所陳，捫心自問，雖已盡注意之能事，仍不免發生戒護事故，殊覺抱憾歉疚，且難辭其咎，雖須負間接監督不周之責，惟衡平而論，違失應非重大，懇請憫恤下情，兼顧保障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權益，從輕審議議決，則銘感肺腑，恩同再造。

四、提出下列證物影本（證一～十略）

丁、被付懲戒人林篤志之申辯如下：

一、彈劾理由指摘臺中看守所之缺失，固為事實，惟並非申辯人一己之失職，且申辯人曾於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宣

達，請同仁照辦。另值班課員王富村、蕭照卿亦曾於勤前教育宣達有關事項，請同仁照辦（附件一）。並於督勤時隨時機會教育，遇有勤務疏失時，輕者列入平時考核，重者簽報議處，絕不寬貸（附件二）。至於存有其他缺失，謹申辯如次：

（一）對屬員考核不實部分：依刑法過失犯之處罰，以按其情節，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始構成刑責。

本此法理，申辯人曾依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實施項目一、實施要領五之規定（附件三），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簽請所長派員實施家庭訪問，藉以對生活違常同仁加以規勸，並會知政風室、人事室（附件四）。

顯已盡應注意之職責，惟因副所長及秘書未執行（彈劾文附件八十一頁七、八、九行、八十三頁二、三、十行及八十四頁二行），實非申辯人之過失。又依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實施項目二、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規定：1. 依分層負責規定……戒護科（課、組）長督導考核戒護科（課、組）員以上人員，……夜勤戒護科（課、組）員督導考核中央臺及各夜勤勤務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附件三），可見本件發生於夜勤戒護課員負責督導考核之時間，且夜勤課員蕭照卿、王富村等二員從未向申辯人反映該股夜

勤管理員徐長慶生活違常情事，豈能歸責於申辯人？又臺中看守所戒護課管理人員多達一五六人，各級人員尤需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始能發揮職員監督考核功能。另申辯人曾於勤前教育及值班課員勤務檢討會宣達有關生活操守注意事項，請同仁照辦（附件五）。

(二)勤務分配不當部分：臺中看守所戒護課勤務之調派，日勤人員係由課長提報所長調派，夜勤人員則由夜勤值班課員機動調派，以應勤務之需要，有值班課員勤務檢討會紀錄可稽（附件六）。夜勤管理員勤務，因二個月輪調乙次，且夜勤由值班課員安排（彈劾文附件八十二頁九、十行及八十三頁一行），實非申辯人本身之失職。

(三)鑰匙保管不周全部分：係代理課員王義興、主任管理員楊國華、管理員萬俊茂、晁岳明等員違反規定，實非申辯人本身之失職。有關鑰匙保管事項，申辯人曾於勤前教育宣達，請同仁照辦。另值班課員蕭照卿亦曾於勤後教育宣達，請同仁照辦。又值班課員勤務檢討會，亦有加強各場合鑰匙管理之規定（附件七）。

(四)物品檢查不確實部分：係管理員陳清山等員違反規定，實非申辯人本身之失職，且申辯人曾於勤前教育宣

達有關規定，請同仁照辦。又臺中看守所亦訂有「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衣物檢查要點」，且申辯人於法務部八十五年一月三日核定之「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明定「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一律實施檢查」前，即於八十四年四月十日簽奉所長核定宣達「為加強職員突擊檢查，防制少數不遵守法令規定同仁，攜帶違禁物品入（出）所，以免影響管理人員形象及機關聲譽。」之規定，似可謂用心良苦（附件八）。

(五)擅自調班部分，係代理值班課員王義興違反規定，未向申辯人報告。准假寬縱部分，係主任管理員楊國華、代理課員王義興、值日官課員謝景星未加切實審核，准假寬縱浮濫。巡簽不確實部分，係管理員劉銘彰巡簽疏失。此均為下屬違反規定，申辯人平日三令五申督促下屬注意各項勤務規定，均有紀錄可查，實非申辯人本身之失職。

(六)門禁管制不嚴部分，係管理員阮文清違反規定，實非申辯人本身之失職。有關門禁管制事項，申辯人曾於勤前教育宣達請同仁照辦，另值班課員勤務檢討會，亦有加強門禁管制之規定（附件九）。

(七)未準時接班部分，係管理員王維琪、陳清山違反規定，實非申辯人本身之失職。有關服勤事項，申辯人曾

於勤前教育宣達，請同仁照辦。值班課員蕭照卿、林清霖亦曾於勤前勤後教育宣達，請同仁照辦。且臺中看守所舍房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甚詳（附件十）。

二、申辯人因監督不周已奉法務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核定記一大過並降調屏東看守所課員，該項行政處分不可謂不嚴重，而申辯人亦坦然承受面對。申辯人服務公職已三十五年之久，現已六十三歲，將屆限齡退休，不幸遇此事件，誠感慚愧與不安。一生奉公守法，更視「操守」為第二生命，迄無私有住宅。原借住公家宿舍，因調職已喪失借住權利，臨老遇此不幸，晚景堪稱淒涼。請從輕懲處，安養餘年，感德無涯。

三、提出下列附件影本：

- (一)臺中看守所勤前教育簿(一)。
- (二)報請處分之簽文三十二件及獎懲紀錄三頁。
- (三)法務部頒布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 (四)報請對職員徐長慶等二十名，作不定時家庭訪問之簽文。
- (五)勤前教育簿(二)。
- (六)(七)值班課員勤前檢討會紀錄。曾告誡戒護區所有鑰匙，收封後應交回中央臺。

- (八)勤前教育簿(三)。
- (九)同右(四)。
- (十)臺中看守所舍房服勤應行注意事項。
- (十一)調職令、催遷宿舍函、租約、獎章證書、考績、核獎等公文。

戊、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提出如下之意見：

臺灣臺中看守所管理鬆散，紀律不振，戒護勤務未依規定切實執行，致在押要犯黃主旺、楊漢鵬得以勾結不肖管理員徐長慶順利脫逃得逞，造成社會震驚，嚴重損害機關形象，被付懲戒人該所前所長李太順、前戒護課長林篤志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秘書黃宗憲擔任督勤官，未依規定切實督勤，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應負違法失職之咎。渠等所申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茲分述如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李太順部分：

依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所長有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法務部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訂頒之「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實施項目一、實施要領5.規定：「為瞭解、關心職員生活狀況，各監院所首長應親自或指派副首長、秘

書或相關人員，不定時對所屬職員實施家庭訪問，藉以對優秀同仁予以慰勉，對生活違常同仁予以規勸，必要時作成紀錄。」再查八十五年七月部頒「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規定：「加強監院所首長及各級主管之監督及考核責任，對屬員平時品德生活及操守應深入瞭解，嚴密查察考核，如發現生活違常者，應予以規勸，倘有違法、貪瀆等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又查法務部頒之「各監院所校首長、副首長、秘書等人員督勤輪值表」所定臺中看守所之首長輪值方式為「不分日夜、不定時督導查察戒護勤務，下班時間每月至少查勤十次」。被付懲戒人李太順身為機關首長，所應負之監督責任至為明確，要難以「充分授權，分層負責」為辯詞，該所管理鬆散、紀律不振、戒護勤務未依規定落實執行，致發生在押要犯黃主旺、楊漢鵬勾結管理員徐長慶脫逃得逞之重大戒護事故，造成社會震驚，其未盡監督考核之責，至為灼然，所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黃宗憲部分：

被付懲戒人黃宗憲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上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輪值擔任該所督勤官，依法務部訂頒「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二項規定：「加強

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第八項規定：「督察勤務或巡邏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發現有須補強或改善者，亦應反應處理。」黃宗憲之工作職掌雖非戒護業務，然身為當日督勤人員，對於監所內之鐵柵門、房舍、工場等處所有無異狀、值勤管理員勤務是否依規定確實執行，自應嚴密督察查視。黃宗憲辯稱五月六日至五月七日不定時進入戒護區查勤達七次之多，然徐長慶當日將手槍二把、鋸條、榔頭等物帶入所內及該舍房鑰匙未繳回中央臺保管均未能發覺、材料進出側門先遭打開、衛門下方之鎖未自外反鎖、勤務執行鬆散，諸多與規定不合、巡邏與交接班管理員交接不確實，以致徐長慶得以開啟舍房，放出人犯黃主旺、楊漢鵬並通過重重關卡，順利脫逃揚長而去猶無人發覺，對以上各項重大勤務缺失，督勤人員如稍加注意即可發現，竟均未發覺，顯見其未盡督察勤務之責，尤不能以管理員個人操守問題而予卸責，核其所辯各節，顯無足採。

###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林篤志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篤志係臺灣臺中看守所戒護課長，其法定職掌為看守所戒備、被告戒護及門戶鑰匙管理、管

理員訓練及勤務分配等事項，課長對於所屬亦有監督管理之權責。被付懲戒人林篤志辯稱，其已依分層負責相關之規定，善盡督考之責，多次向所屬同仁宣達有關規定云云，惟查管理員徐長慶受黃主旺許以高額賄賂所引誘後，係經相當時間之計畫脫逃，利用該所勤務紀律之鬆散，脫逃得逞。如被付懲戒人基於戒護課長之職責平日確實督導所屬管理人員，嚴肅勤務紀律，嚴格執行門禁管制、進入戒護區物品確實檢查、舍房等鑰匙切實清點保管、嚴禁擅自調班與嚴格要求準時交接班，則不肖管理員徐長慶縱有違法犯紀之念，亦絕無可乘之機。林篤志對於該所長久以來之勤務鬆散，未善盡督導糾處之責，徒認已適時宣達有關規定為已足，核其所為，顯難謂切實，其失職之咎，委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所辯，均無足採，仍請依法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太順係臺灣臺中看守所所長（已調任法務部專員）、黃宗憲為秘書、林篤志為戒護課長（已調屏東看守所課員），該所孝一舍二十號房收容被告黃主旺、楊漢鵬，黃因殺人罪，經初審判處死刑，尚在上訴中；楊犯盜匪罪，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黃圖脫逃，對該所雇用管理

員徐長慶遊說，許以新台幣二、三十萬元之高額賄款行求縱放，徐長慶意志動搖，而與黃、楊密謀，依計畫進行：（一）、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傍晚下班後，徐長慶在檢收場私取檢收場主任晁岳明未依規定繳回中央臺保管，而放在辦公桌上鎖之中間抽屜檢收場通往工廠鐵門鑰匙，攜至所外複製，再將原鑰匙歸回原位。（二）、依黃主旺之指示，囑黃之姪兒洪貿勇預行覓妥脫逃後藏匿處所，並準備卸下腳鐐之工具及槍枝、現金。（三）、將洪貿勇提供之鋸條十一支、無柄榔頭一個、鑿子一支、義大利製及巴西製九二制式手槍各一把，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上班時攜入所內，藏放於休息室內務櫃。（四）、同日下午四時許，未經報准，自行與管理員王維琪換班為夜間後勤（值勤時間為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下午十一時至五月七日上午二時、五月七日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三十分），便其利用值勤時配合脫逃，代理課員王義興發現後，亦未予查處。（五）、同日下午六時許之下班時間，持原先複製之鑰匙，預先將該忠二舍側門自外鎖住之門栓、鎖頭及側門C鎖打開，巡邏及督勤人員均疏未察覺。（六）、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接班以後，在孝舍向前來收取舍房專用鑰匙之管理員謝耀賓佯稱：已將黃主旺舍房鑰匙交回中央臺，而謝耀賓則未再予清點，致予徐長慶有可乘之機，乃陸續將無

柄榔頭、鋸條、鑿子及槍彈、放在諮商輔導室之值勤人員外套和勤務帽等物送交黃主旺，以便先行鋸開腳鐐及脫逃時穿著使用。(七)、同日下午六時許，以購物為由，申請於同日夜間八時外出一小時，雖與規定不合，惟代理課長謝景星等仍予准許，徐長慶於返所時將其所有之車號R二〇〇〇〇號BMW轎車改停在來賓會客停車場，以便利脫逃時乘用。(八)、當夜八時四十八分徐持三包透明塑膠袋裝之不明物品入所，當時擔任衛門（大門）勤務之管理員陳清山未予檢查，讓其攜入。(九)、同月七日凌晨一時三十分許，持該舍房門鎖專用鑰匙，打開孝一舍二十號房，放出已穿戴管理員服帽之黃、楊二人，並帶領由中央走道、孝二舍、忠二舍側門、卸貨停車場、再穿過中央走道進入戒護課辦公室躲藏，中央臺及崗哨值班人員均疏於監視巡查及欠缺警覺心致未發覺。(十)、同日凌晨約一時五十分許，徐長慶隻身由中央門前去衛門試圖以通用鑰匙開啟衛門，並先與在門後擔任衛門勤務之管理員阮文清打招呼，徐長慶發現阮文清並未依規定將衛門之下面鎖自外反鎖，乃逕行打開衛門，黃主旺、楊漢鵬見衛門已開，即迅速隨後穿過衛門，並以預藏之前開制式九二手槍挾持管理員阮文清。(十一)、徐長慶則打開家屬候見室門鎖，一同挾持阮文清搭乘徐長慶所駕駛之上述轎車，往大肚山方向逃逸，該所猶懼

然不知。黃主旺等逃至大肚山偏僻處將阮文清釋放後，即會合洪賢勇揚長而去。嗣經檢、警、憲、調、海巡等機關動員大批人員全面緝捕，於同月十九日在彰化縣為警發現，將黃、楊、徐三人緝捕歸案。

二、上述事實，有法務部調查報告可稽，並經監察院調查委員履勘現場亦無不符，被付懲戒人三人均無異詞，事證至為明確。

三、茲就被付懲戒人三員之違失責任分敘如下：

(一)林篤志部分：

依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三條規定，戒護課職掌看守所戒備、被告戒護及門戶鑰匙管理、管理員訓練及勤務分配等事項，課長對於所屬亦有監督管理之權責。復查法務部八十五年一月三日核定之「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即明定「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一律實施檢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頒之「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重申「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又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頒之「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三項規定：「管理人員執行各項戒護勤務，應確實依照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認真服勤。」第二項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

執行勤務。」第八項規定：「督察勤務或巡邏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發現有須補強或改善者，亦應反應處理。」第十項規定：「加強鑰匙管理，嚴禁交與人犯使用；夜間應集中保管，如有開啟舍房門必要，應報告勤務中心派員支援處理。並希確實依防範措施，落實執行。」又依法務部訂頒「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項規定：「夜間房門鎖閉後，應將鑰匙交勤務中心保管，除緊急事故外，非有長官在場及許可，不得開門」；第一〇四項規定：「巡查時，應注意收容人有無脫逃、自殺、暴行等跡象及其他違規或災變等情事」；第一〇六項規定：「巡查所經處所均應注意，如發現門窗、牆壁有異狀時，應即追究處理。」上開規定均係法務部三令五申，要求各監院所執行戒護勤務應遵守之基本規範，由本案脫逃過程，顯示該所在監督管理及勤務執行上，存有諸多缺失。

1. 對屬員考核不實，勤務分配不當：查徐長慶在該所平日工作表現不佳，八十七年任職名籍股經主管考評為「應加強工作態度」，八十八年二月調戒護課夜勤，擔任雜務及門衛工作，主管考評為「常有延誤，仍須督促」，及有七次勤務疏失、一次違背執勤規定，又

徐長慶夫妻感情不睦，在外另有女友，且經常在外飲酒作樂，出入以進口轎車代步，生活違常，顯有風紀顧慮，該所未能適時深入瞭解，確實考核，及早發覺防範，竟仍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指派徐員擔任重刑犯夜間戒護勤務，以致不久即發生縱放要犯事件。

2. 鑰匙保管不周全：忠二舍側門鑰匙並未依規定交存中央臺，長期間均隨意放置檢收場抽屜且未上鎖，致為徐長慶攜至所外複製使用。又徐長慶五月六日接班後謊報已將孝一舍二十號房鑰匙交回中央臺，中央臺值班人員對此重要物品未注意清查，致未及時發現短少。

3. 物品檢查不確實：對出入人員衣物未依規定檢查，徐長慶乃得違規攜入鋸條十一支、無柄榔頭一個、鑿子一支、義大利製及巴西製制式手槍各一把，並藏放於休息室內務櫃，再俟機帶入舍房交與黃主旺。又徐長慶於五月六日夜八時許請假外出購物返所時，手持三包透明塑膠袋裝之不明物品，當時擔任衛門勤務之管理員未予檢查，即讓其攜入。

4. 擅自調班：徐長慶於五月六日未經事先報請值班課員核准，即私自與管理員王維琪換班為夜間後勤，便其利用值勤時配合協助黃主旺等人脫逃，代理值班課員

王義興於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發現擅自調班，未予查處。

5. 准假寬縱：依據「臺灣臺中看守所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物品檢查要點」第三點規定，由員工消費合作社在戒護區內適當地點，設置簡易販賣部，供售職員需用物品，除執行勤務所需物品外，戒護人員不得擅自攜帶物品出入戒護區。徐長慶於同日下午六時許復利用該所准假寬縱，申請於夜間八時外出一小時購物，顯與規定不合，而主任管理員楊國華、代理課員王義興、代理課長謝景星均未切實審核即予准假，致徐長慶有外出與外界聯絡及攜入不明物品之機會。

6. 巡簽不確實：同月七日凌晨一時三十分許，黃主旺、楊漢鵬，在徐長慶之帶領下，由孝一舍二十房、孝二舍、走出忠二舍側門，並躲在門旁斜坡樹叢處，此時負責內巡之管理員劉銘彰依規定應下樓至該側門旁忠二舍巡邏簽到處簽到，惟劉銘彰未依規定下樓簽到，致未發現異狀。

7. 門禁管制不嚴：同日凌晨一時近五十分許，徐長慶隻身由中央門前去衛門試圖以通用鎖開啟衛門，並先與在門後擔任衛門勤務之管理員阮文清打招呼，再利用管理員阮文清並未依規定將衛門之下面鎖自外反鎖，

逕行打開衛門，黃主旺、楊漢鵬乃得以順利進入衛門，斯時阮文清仍在講電話，致不及反應即遭黃主旺以手槍挾持，搭乘徐長慶所駕轎車逃逸。

8. 未準時接班：五月七日凌晨二時孝舍及衛門勤務應分別由管理員王維琪、陳清山接班，惟該二人均未準時接班遲到二、三分鐘，且接班後未見交班人員，亦未向中央臺報告，致人犯脫逃後未能及時發覺，迅速因應，遲至遭挾持之阮文清在大肚山被釋放後，攔截路人車輛並借用行動電話通報該所，始發覺人犯已逃逸無蹤。

由以上八點，顯見被付懲戒人林篤志身為戒護課長，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難辭其咎。

#### (二) 黃宗憲部分：

黃宗憲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上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輪值擔任督勤官，依法務部訂頒「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二項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第八項規定：「督察勤務或巡邏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發現有須補強或改善者，亦應反應處理。」黃宗憲於該日夜間督勤時，自應遵照上開規定，切

實督導辦理，乃該日夜間勤務竟出現前述諸多懈怠輕忽，致徐長慶得以在短時間內與黃主旺、楊漢鵬通過重重關卡順利脫逃得逞，該看守所猶懵然不知，其有意疏忽失之責，至為明顯。

(三)李太順部分：

李太順身為機關首長，依法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該所平時監督考核流於形式，戒護管理人員紀律鬆散，戒護勤務懈怠輕忽，未依規定確實辦理，督勤人員未能盡職，以致發生管理員勾結重犯脫逃事故，顯未盡指揮監督之責。

四核被付懲戒人三員之行為，均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本案管理員勾結人犯脫逃，情節非輕，所提附件及申辯各節，均不足解免違失責任，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太順、黃宗憲、林篤志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李東穎，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二三八號

被付懲戒人 李東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停職中）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〇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院及監察院分別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東穎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司法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李東穎，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承辦該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二八六三號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件時，就該案被告潘柯秀美所犯行為時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共同連續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行為，累犯之罪（就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竟違法判處潘柯秀美罰金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三百元折算一日。經檢察總長提

起非常上訴後，由最高法院以八十八年度台非字第三〇九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違法部分。

二、李東穎法官又涉嫌自八十八年十月間起，以插股方式，與冉昌隆二人，在臺南縣永康市中華路十巷八號三樓開設「法柏專業護膚店」，嗣該護膚店為警查獲。又自八十八年十二月間起與冉昌隆等人，在上址開設「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嗣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復為警查獲，李東穎法官復向查獲該案之永康分局承辦人員稱該店負責人為其線民，企圖關說案情。

三、按法官職司審判，職責神聖，地位崇高，故法官守則開宗明義即指出，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本件李東穎法官上開經營商業之行為，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其違法判決部分，亦明顯違反刑法之規定，是其違法失職之行為已至明確。其行為已嚴重損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並對於健全法官形象構成重大之傷害，請貴會儘速審議，從重論處，以肅官箴。提出下列證據：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二八六三號刑事判決影本。

(二)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非字第三〇九號刑事判決影本。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李東穎，與經營色情業者之冉昌

隆等人過從甚密，為使色情場所免於遭到警方取締，竟以其法官身分，向管轄之警方關說；於其審理之妨害風化案件，分別有枉法裁判及指導被告為訴訟行為之違失；此外，復於婚外與有夫之婦維持不正常男女關係，並於上班時間前往色情場所約會，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至鉅，爰依法提案彈劾。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李東穎為司法官訓練所三十四期結業，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分發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擔任候補法官迄今，詎其竟自八十七年十月間起，至八十九年九月間止，在臺南縣、市，濫用法官身分與職權，從事左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為色情業者妨害風化案件向警方關說：

李東穎因其女友江淑貞關係，結識經營色情業者之冉昌隆，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臺南縣永康市中華路十巷八號三樓開設之「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為警查獲美容師汪琇惠與客人陳書亞從事猥褻行為，李東穎於獲知後，即由冉昌隆載往永康警察分局復興派出所，當場向該所主管呂秋烽遞名片，偽稱其手中有案，正指揮南機組辦案，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之負責人係其線民，尚須藉此人蒐集資料云云，復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分親自打電話予永康警察分局二組組長郭秋煌偽稱同一意思，且稱日後如要臨檢請先知會等語

。二、承辦蔡富美等妨害風化案時，透過關係人指導被告為訴訟行為：

李東穎承審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六六號蔡孟盈、蔡富美妨害風化案，因其友冉昌隆與李美香為蔡孟盈、蔡富美二人之僱主，故於承審過程中透過冉昌隆、李美香指導蔡孟盈於一審中需坦承充任會計等職，伊始能配合判決。嗣該案雖認定「蔡富美、蔡孟盈共同以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為常業」，然仍諭知渠等二人均緩刑之判決。

三、審理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時為枉法裁判：

李東穎承審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二八六三號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認定其「共同連續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之行為，累犯」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罪，按該罪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法定刑最低為有期徒刑二月，依法不得專科罰金，詎李東穎竟僅判處潘柯秀美罰金三千元，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始由最高法院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惟此種違法，於被告有利，故非常上訴判決之效力，不及於被告。

四、與江淑貞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

李東穎自八十八年間起，無視自身已婚且有子女，竟與在色情場所工作之已婚女子江淑貞發生並維持不正常男女關係。

五、於上班時間赴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萬麗美容護膚名店等色情場所：

李東穎於結識江淑貞之後，幾乎每日均前往冉昌隆、李美香、江淑貞等人共同經營之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及萬麗美容護膚名店（設於臺南市金華路三段一二六號三樓）色情場所與江淑貞約會，甚至經常利用下午上班時間前往。

李東穎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對於右述第一、二、四、五項之違失行為均坦承不諱，對第三項則辯稱係因看錯法條所致，惟李東穎擔任法官數年，判決書後尚援引法條全文，該項辯解，純屬卸責之辭，委無可採。此外，復有臺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第二組組長郭秋煌、臺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主管呂秋烽之偵訊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二八六三號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判決書、同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六六號蔡富美、蔡孟盈妨害風化案判決書、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非字第三〇九號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非常上訴判決書，及李東穎公務人員履歷表、江淑貞戶籍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前揭違法失職行為洵堪認定。

##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李東穎擔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職司審判，地位崇隆，自應保持高尚品格，廉潔自持，與外界之接觸，尤應端正謹慎，知所檢點。然不此之圖，婚外與有夫之婦維持不正常男女關係，一再利用上班時間前往色情場所與該女約會，行為不檢。繼而為使上開色情場所免於遭到取締，竟以其法官身分，向警方關說，其後於承辦蔡富美等妨害風化案時，透過關係人指導被告為訴訟行為。此外，復於審理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時為枉法裁判。核其所為，傷害司法形象至深且鉅，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請予撤職之懲戒處分。

提出下列證據：

- 一、本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約詢李東穎筆錄影本。
- 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六六號（蔡富美、蔡孟盈妨害風化案）判決書影本。
- 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二八六三號（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判決書影本。

四、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非字第三〇九號（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判決書影本。

五、郭秋煌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影本。

六、呂秋烽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影本。

七、李東穎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

八、江淑貞全戶戶籍資料影本。

被告懲戒人對司法院移送事實之申辯意旨略以：

一、申辯人承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二八六三號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件，判處被告罰金三千元確有違背法令之處，惟此係因申辯人當時審酌被告為單親母親，須養育子女，復因將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誤看為「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故乃量處被告「罰金三千元」（依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提高十倍），希冀被告繳納罰金後，尚得照顧幼子，並無其他不法因素故為違法判決。蓋申辯人如係有不法意圖而欲使被告脫罪或減輕刑罰，自應尋求其他萬全途徑，然申辯人所為之判決乃係顯而易見之疏忽，而申辯人為候補法官，所有判決均須經直屬庭長及襄閱庭長（或院長）之審閱方得公告主文，豈有以此明顯違法之判決為被告脫罪之理？況判決後亦須送達承辦檢察官，而該名檢察官亦未發覺此明顯錯誤，足證判決之疏漏，任何司法官均所難免，此乃刑事訴訟法規定非常上訴制度以資救濟之原

因，要不得以判決違法經提起非常上訴即率爾認定承審法官有枉法裁判而遽以懲戒，否則所有經提起非常上訴之判決之歷次承審法官，即均應移付懲戒，以示公允。

二、申辯人並未與冉昌隆者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起共同開設「美容護膚店」，亦未以插乾股之方式參與經營，蓋如依檢調人員之妄測謂「以合資或插乾股方式與人共同經營美容護膚店，每月均可獲利十餘萬元」云云，依此推論，迄至八十九年九月下旬，檢調人員約談申辯人為止，申辯人獲利當在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之間，惟申辯人及配偶、子女名下既無任何不動產，亦無豪華名車、名錶，檢調人員搜索本人辦公室及住家（宿舍）亦均未查獲萬元以上之現款，調閱申辯人及配偶之所有銀行帳戶，存款總額亦未逾三萬元，且申辯人在外亦無任何債務，是以申辯人如有移送書第二項所載之事實，在檢調人員深夜突襲搜索並查閱存摺帳戶明細之下，數百萬元之資金必無所遁形，實則申辯人確未以插乾股或合資方式參與美容護膚店之投資經營，自亦無獲得該不法利益。

#### 理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書繕本及申辯通知，業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送達被付懲戒人，限期十日內申辯，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申辯期限，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監察院移送部分逕為議決，合

先說明。

被付懲戒人李東穎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司法院及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有濫用法官身分與職權等違失行為，分別移送審議，本會審議如左：

一、審理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為違法之裁判部分：

被付懲戒人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二八六三號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判決，判決書認定潘女係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罪，於判決主文諭知「潘柯秀美共同連續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行為，累犯，處罰金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三百元折算一日」。惟刑法該條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依法不得判處專科罰金，詎被付懲戒人卻僅判處罰金三千元，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始由最高法院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此項事實，有該刑事判決書影本及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非字第三〇九號刑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按。違失事實，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係因把法條所定之「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誤看為「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非故為違法判決云云，要不能解免其違法判決之行政責任。

二、承辦蔡富美等妨害風化案時，透過關係人指導被告為訴訟行為部分：

緣有商人冉昌隆於八十八年十月間，在臺南縣永康市中華路十巷八號三樓申請登記經營「法柏專業護膚店」，實際對外則以「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之店名，從事色情行業，僱用蔡孟盈擔任晚班會計，並以每月二萬元僱用蔡富美為人頭負責人（被付懲戒人與其女友江淑貞亦共同參與投資，詳如後述）。被付懲戒人因其女友江淑貞亦為股東，經常出入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與冉昌隆頗為熟識，知悉該店之實際負責人為冉昌隆。八十八年十一月間，該店經永康分局查獲容留女子黃素敏與客人從事猥褻行為，移送偵辦，於檢察官偵查中，被付懲戒人明知蔡富美並非實際負責人，竟指導訴訟行為，要蔡孟盈要坦承犯罪，並供稱蔡富美為實際負責人，將來始能得到緩刑之判決，蔡孟盈果依指導供述。該案起訴後，初由其他法官承辦，嗣因職務調動，改由被付懲戒人承辦，蔡富美於審判中辯稱渠僅係受僱之人頭，並非實際負責人，蔡孟盈則仍如前之供述。被付懲戒人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判決論蔡富美、蔡孟盈共同以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為常業，蔡富美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五年，蔡孟盈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凡此事實，業據蔡孟盈、冉昌隆、江淑貞等於調查局訊問時及檢察官偵查中供證屬實（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他字第二二三號卷），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

一六六號被告蔡富美等妨害風化案刑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於本會亦未為任何申辯，違失事實，自堪認定。

三、與江淑貞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部分：

被付懲戒人係有配偶之人，並育有子女，於八十八年九月間，因到江淑貞工作之護膚休閒中心消費，認識江淑貞，此後即時相往來，變成婚外情之男女關係。此項事實，業據江淑貞於調查局訊問時及檢察官偵查中供承在卷（詳前述卷），被付懲戒人於調查局訊問時亦坦承於八十八年八月認識江淑貞，後來兩人發展成男女關係，目前這段婚外情仍持續中（詳前述卷），是被付懲戒人與江淑貞有非常男女關係之違法事實，亦堪認定。

四、於上班時間赴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萬麗美容護膚名店等色情場所部分：

冉昌隆於八十八年十月間，在臺南縣永康市中華路十巷八號三樓，經營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於八十九年三月將該店讓與他人，旋於八十九年四月在臺南市金華路二段一二六號開設萬麗美容護膚名店，此兩家美容名店，實際均係色情行業，僱用女子為男人從事猥褻行為或色情行為。被付懲戒人明知該兩家美容名店，係從事色情行業，惟因其有婚外情之女友江淑貞係該兩家美容名店之股東，且在該等美容名店工作，因此，經常出入該店，與江淑貞約

會，且有時利用下午上班時間前往。此項事實，業據江淑貞、冉昌隆、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經理黃志帆、萬麗美容護膚名店會計李美香等，於偵查中供證屬實（詳前述卷），即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亦坦承知道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及萬麗美容護膚名店係色情場所，為了找江淑貞，都是下午一點多或下午四、五點左右去，有時是在上班時去，亦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按。其於上班時間赴色情場所，與女友約會之違法事實，洵堪認定。

##### 五、為色情業者妨害風化案向警方關說部分：

被付懲戒人明知冉昌隆負責主持之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係從事色情行業，竟受冉昌隆之託，向警方關說，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經冉昌隆駕車載被付懲戒人至永康警察分局復興派出所，由被付懲戒人向派出所主管呂秋烽遞名片，並向呂某表示，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之實際負責人係渠線民，若無不法情事，請多關照。嗣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經永康分局查獲客人在該店作色情按摩，被付懲戒人即於次日打電話給永康分局督察及二組組長郭秋煌等人，表示該店之負責人係渠線民等語，意圖關說。凡此事實，業據呂秋烽、郭秋煌於檢察官偵查中結證在卷（詳前述卷），即被付懲戒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亦坦承親自拜訪復興派出所主管，向主管表示午夜

城美容美體名店之實際負責人係渠線民，若無不法情事，請多關照。且亦曾打電話給永康分局駐區督察，希望管區主管給予機會（詳前述卷）。是被付懲戒人有為色情業者向警方關說之事實，亦堪認定。

六、關於以插乾股方式與冉昌隆開設「法柏專業護膚店」及「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部分：

司法院以被付懲戒人有插乾股違法行為，其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自八十八年十月間起，以插乾股方式，與冉昌隆二人，在臺南縣永康市中華路十巷八號三樓，開設「法柏專業護膚店」，嗣該店為警查獲。又自八十八年十二月間起與冉昌隆等人，在上址開設「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嗣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復為警查獲等情。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則堅決否認有與冉昌隆自八十八年十月起，共同開設美容護膚店，亦未以插乾股之方式參與經營之情事。查冉昌隆是於八十八年十月在永康市中華路十巷八號三樓申請設立法柏專業護膚店，實際對外則以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經營色情行業，業據冉昌隆、江淑貞於調查局訊問時供證屬實（詳前述偵查卷），又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總股數為十股，冉昌隆占七股，被付懲戒人與江淑貞共同出資十五萬元，占三股之事實，已據冉昌隆於調查局訊問時供述甚詳（詳前述偵查卷調查局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詢問筆錄），核與證人李美香供述：李東穎與江淑

貞以往曾和冉昌隆共同經營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他們當初出資十餘萬元左右，後來經營虧損結束之情形相符（詳前述偵查卷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調查局詢問筆錄）。參以被付懲戒人之女友江淑貞供稱：「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的營利事業登記證係登記為『法柏美容器材行』，我是於八十八年十月間入股該店十五萬元，每股五萬元，共占三股」、「與李東穎共同經營這三股」（詳前述偵查卷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調查局詢問筆錄及同日檢察官訊問筆錄），是被付懲戒人與其女友江淑貞有共同出資十五萬元於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之事實，堪以認定。所辯未以合資參與經營，顯係卸責之詞，並無可採。雖因其確有出資，難以認定有移送意旨所稱插乾股之情事，惟其參與投資從事色情之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仍不能解免違法之行政責任。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確有審理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

為違法之裁判、指導被告為訴訟行為、與江淑貞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於上班時間赴色情場所、為色情業者向警方關說以及共同出資於從事色情行業之美容店之行為，核其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之規定。查被付懲戒人職司審判，原應謹言慎行，廉潔自持，以免影響司法威信，乃竟有前述諸多違失行為，損害司法形象至鉅，自應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東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統一編號

421000890017